一五一十周刊

NO. 144
2014年3月7日

段宏庆：昆明"3·1"事件的中国困境 | 王小峰：当贾樟柯的镜头对准暴力 | 徐贲：文革政治文化中的恐惧和暴力 | 郑永年：当代中国社会暴力的制度基础

为什么以暴易暴？



编者的话

2014 年 3 月 1 日，八名手持砍刀冲进昆明火车站的黑衣人与随之躺在血泊中的 172 名无辜民众，震惊了整个中国。视线往南移到香港，同一周，《明报》前总编刘进图在街头被连砍六刀，案件至今未破。而在电影荧幕上，贾樟柯的新作《天注定》讲述了中国大地上的四个故事，它们代表了由北到南、贯穿东西的暴力事件。

这些悲剧事件有着不同的根源，不可混为一谈。但相同的是：动机各异的施暴者们都选择了暴力作为问题的解决方式。本期一五一十周刊审视发生在中国的暴力事件，追问暴力的历史土壤与社会根源。

昆明事件发生之后，美国驻华大使馆的一条微博引来争议，至今五万多条评论讨论的焦点在于昆明事件到底是“暴力行为”还是“恐怖主义”。段宏庆认为，这背后有意识形态和民主制度对立的因素，即中国政权本身就带有强烈的国家暴力主义色彩，而在对国家暴力主义的反抗中，可能导致恐怖主义力量的积聚。当然，积聚的不止有恐怖主义力量，《天注定》讲述的四个暴力受害者最后成为施暴者的例子，引人思考社会、暴力乃至旁观者的关系。

石勇观察社会暴力事件后，得出结论：暴力结构正在发生明显变化，他区分了三种类型的暴力，认为其中的心理、性格畸形者对社会的杀戮不可简单归咎到社会。确实，暴力行为与个人受挫经历有关，任何社会都可能出现反社会的行为，但正如于建嵘所言，在社会剧烈转型期，规则的不确定性将会加剧人们的焦灼、绝望情绪，导致反社会行为趋多。

思考暴力的历史土壤，我们不得不回望文革。徐贲反思文革政治文化中的恐惧和暴力，认为这种政治文化是生活在专制独裁体制下的人们所形成的，而

这种文化也会反过头来维护体制。王笛的书评概述了《红雨：一个中国县七百年的暴力史》，这本书从湖北麻城七个世纪的暴力史来探索中国文化对暴力的认识，乃至寻找中国革命的历史土壤。

视线放回当下中国，郑永年从公权力扩大、司法破坏、暴力私有化三个角度条分缕析了当代中国社会暴力的制度基础。在另一篇文章中，他还着重剖析了当下中国特色的暴力生成机制，认为更深远的因素实际是 90 年代中期以来的经济社会发展模式，这种追求交易规模和发展速度的模式，一方面加快了社会转型的步伐，强化了社会转型中各种“压力”的生成机制；另一方面，也破坏了维系社会体系健康运转的根基，从而直接导致社会的暴力控制机能失效。

周刊的最后，我们尝试思考非暴力解决纷争的可能。从政治与法律角度看，萧瀚认为纷争可简单归为三种关系：权利与权利，权力与权力，以及权力与权利。解决纷争通常需要五项基本条件：一是权利应当平等；二是权力应当服务于权利；三是权力应该受到合理的限制；四是应当有一种具有最终国家权威性质并且中立于权力和权利各方利益的裁判机制；五是应当有一种代表社会自我认知能力的大众公议机制。但是，要促成善治的社会，尤其需要普遍的大众观念支持，没有任何一项制度是脱离社会大众独自存在的，每个人的公共观念都是铸成某种制度的一分子，崇尚非暴力精神远比崇尚暴力精神更容易确立善治之制。

1510 周刊由「我在中国」（Co-China）论坛志愿者团队制作，每周出版一期，周刊通过网络发布，所有非一五一十部落的文章均经过作者或首发媒体的授权，期待大家的关注和建议。

目录













┣例┫

段宏庆：昆明“3·1”事件的中国困境

段宏庆，自由撰稿人

“

在对国家暴力主义的反抗中，可能导致恐怖主义力量的积聚。再加上社会阶层分化越来越严重，填平民生鸿沟并非简单的一蹴而就。这也是为什么西方国家对中国政府认定的恐怖主义行动常持保留态度。

”

发生在这个甲午年春天的昆明“3·1”事件，震动了整个中国。

根据中国官方通讯社新华社的报道，2014 年 3 月 1 日晚 9 时 20 分，在位于中国西南边陲的云南省昆明市火车站，多名统一着装的暴徒蒙面持刀，突然对无辜旅客砍杀行凶。截至 3 月 2 日下午 2 点，受伤人数达 143 人，遇难者 29 人。昆明当地官方当天发布的消息称，该事件是由中国新疆的分裂势力所策划。

3 月 3 日，新华社发布进一步消息，称公安部已于当日下午“成功告破”昆明火车站暴力恐怖案，称“该案是以阿不都热依木·库尔班为首的暴力恐怖团伙所为”，该团伙共有 8 人（6 男 2 女），现场被公安机关击毙 4 名，击伤抓获 1 名（女），其余 3 名已落网。该消息并未披露该团伙隶属哪个恐怖组织，不过，中国外交部发言人秦刚在 3 月 3 日主持的例行记者会上回答相关提问时称，根据中国警方初步公布的有关情况，在现场确实发现了“东突”恐怖势力旗帜等证据。目前尚无进一步确切信息证实袭击者的动机和所属组织。

对于此次昆明暴力袭击事件，中国官方已经定性为一起恐怖主义事件。一般而言，恐怖主义行动是有政治诉求的、有组织的暴徒对毫无防备的无辜平民实施暴力袭击，由此将社会



置于恐怖之中，以此达到其某种政治目的或者实现恐怖威慑。昆明“3·1”事件可以说基本具备了这几个恐怖主义袭击的要素，虽然袭击者的具体政治诉求——官方宣布的分裂势力——有待进一步证实。

无论如何，在昆明发生的针对无辜平民的暴徒行径是必须加以遣责的。有争议的是导致恐怖主义袭击的根源。如果说 2001 年美国的“9·11”事件、2004 年西班牙的“3·11”大爆炸等发生在西方国家的恐怖主义袭击，是出于不同文明、宗教信仰，以及西方卓越主义和霸权主义与伊斯兰反世俗、反西方势力之间的冲突，那么，发生在中国的由极少数极端暴力分子发起的恐怖袭击，就更多地带有政治和宗教压制的背景。

近年来，新疆地区暴力袭击事件频发，引起了国内外的广泛关注。特别是 2009 年 7 月 5 日发生在新疆首府乌鲁木齐市的维吾尔族针对汉族的屠杀事件，造成至少 197 位无辜平民死亡，上千人受伤。而该事件的导火索则是当年 6 月 26 日，广东省韶关市的港资玩具厂发生了一起汉、维工人群体斗殴事件，导致两名维吾尔族工人死亡。不满于当局对该事件的处理，乌鲁木齐市的维族人举行了数天之久的抗议，直至“7·5”流血事件爆发。该事件两天后，上万名持有自制武器的汉人又走上乌鲁木齐市的大街，与警察和维吾尔族民众发生了冲突。

“7·5”之后，中共对新疆的治理政策进行了一系列调整，包括撤换以保守著称的王乐泉，取而代之以相对开明派人物张春贤，并加大发展新疆经济的力度，比如在位于新疆南部的喀什设立了中国最高级别的第六个经济特区（此前的五个经济特区深圳、厦门、珠海、汕头，以及海南岛，全是沿海开放地区），喀什是新疆维吾尔民族传统的聚居城市，而且是被国际公认的恐怖主义组织″东突″的活跃区。

但显然，中共在新疆的政策调整并没有（实际上也不可能）解决固有的民族问题，恐怖主义赖以生存的政治、经济以及社会制度根源均难以消除。因此，尽管″7·5″事件之后新疆经历了一段时期的高压，恐怖主义活动很快又频繁加剧。自 2011 年以来，仅中国官方媒体有报道的恐怖主义暴力事件就有 10 余起，其中包括引起国内外舆论巨大关注的 2012 年和田劫机未遂事件。与此同时，新疆警方也加强了控制，最近几个月，当地政府的镇压已经导致一系列血腥冲突，致使 100 多人丧生，死者多为维吾尔族。冲突在进一步加剧。

昆明“3·1”事件之后，很多人都在反思此次恐怖主义袭击的根源问题，试图通过解决民族问题来消除恐怖主义。



恐怖主义并非中国特有的问题，民族问题、分裂主义等等也不是中国独有的社会现象，俄罗斯的车臣、西班牙的加泰罗尼亚、英国的北爱尔兰等都曾或至今面临着这样的挑战。但中国的问题有其自身的矛盾性，即其专制政权本身就带有强烈的国家暴力主义色彩，事实上一些地方政府或部门在漠视民众的权利乃至生命方面，表现也未必输于恐怖分子，比如常被媒体报道的强制拆迁、刑讯逼供，以及强制堕胎等等，过去几年不乏个别民众采用极端的暴力和类似恐怖行动来报复社会和政府公权力的案例，有些作案情节还相当严重。在对国家暴力主义的反抗中，可能导致恐怖主义力量的积聚。再加上社会阶层分化越来越严重，填平民生鸿沟并非简单的一蹴而就。这也是为什么西方国家对中国政府认定的恐怖主义行动常持保留态度，特别是在新疆问题上，中国政府的政治和宗教压制常被指责为导致恐怖主义行动的根源，这背后便有意识形态和民主制度对立的因素。

恐怖主义活动的特点之一是，要引起社会关注甚至是制造社会混乱，才能实现其政治诉求。但由于新疆距中国内地较偏远，加上中国执政当局对信息传播的管控，发生在新疆的恐怖主义暴力活动的影响力其实是被有效（至少也是部分有效的）隔离的。

在这种情况下，暴力活动向内地，尤其是向人口稠密的大城市渗透，可能是一个趋势。2013 年 10 月 28 日发生在北京的一个维族家庭驾车冲击天安门广场金水桥事件，造成包括驾车者在内五人死亡，40 人受伤，可以看作是序幕开启。

但此次“3·1”事件为什么发生在昆明还存在诸多争议。袭击发生在北京，大家可能会觉得正常。因为从制造影响力的角度出发，北京作为中国的政治中心，象征意义很大。不过这样的城市也必然是执政当局严防死守的要地。

可以猜测的原因很多，比如昆明是云南这个多民族大省的首府，高度的民族融合是其一大特点。中国很少有内地城市像昆明乃至整个云南这样，各民族混杂聚居，且相安无事。这种民族融合反过来也会为那些极端的少数民族恐怖势力提供行动的便利。另外，自 2011 年以来，昆明警方加大了对新疆籍在昆人员的犯罪团伙（主要是从事盗窃、抢劫以及贩毒等行为）的打击力度，根据昆明当地媒体的报道，为有针对性解决语言不通、情况不明等问题，昆明警方在 2011 年还专门商请乌鲁木齐市警方派出维族警员到昆明协助工作。警方的打击招致报复性行动的可能性也存在。此外，云南地处边陲，与东南亚多个国家接壤，恐怖主义分子活动起来也会更加方便。

当然，以上种种分析只是事后的逻辑推演，除非政府提供进一步的真实信息，公众将很难了解事实的真相。



“3·1”事件造成了巨大伤亡，也让整个昆明陷入哀恸。但如此严重的事件，在中国官方媒体尤其是最主要的媒体上，却无法成为形式上最重要的新闻。可以预见，随着全国“两会”的召开，昆明“3·1”事件将进一步在所谓主流新闻上被边缘化，不排除官方通过严格禁令压制媒体报道的方式来淡化此事件的舆论影响，以确保“两会”的“隆重召开”和“胜利闭幕”。事实上，中国政府对舆论、对公开深入讨论的管控和压制，以及信息的不透明，在某种程度上也是促使社会缺乏应对心理，不满情绪难以释放，社会公正难以落实的助推力。

恐怖主义行动就像一场绑架，以平民的生命作为要挟，企图迫使执政者妥协。但问题在于，当对平民的伤害实实在在发生以后，民众的仇恨也容易被绑架，发动者本来的诉求及其产生的背景反而得不到关注甚至直接被忽略。目前在中国的网络上广为传播，众多老百姓都在转的一段话即可说明问题：“我反对一切针对平民的恐怖主义行为，无论你的命运是多么悲惨动机是多么高尚，当你把伤害无辜的普通人作为手段时，你就是人类的敌人、可耻的懦夫和人人可诛的罪犯。我没有兴趣听你的任何故事，不会在乎你的诉求，不可能跟你谈判并妥协，唯一要做的事就是：当场格杀，事后追剿，绝不原谅。”

从这个意义而言，类似昆明“3·1”恐怖袭击的事件将是一个三输的结局：社会更加分裂，政府更加高压，恐怖主义行动也会更加丧心病狂，而民众，只能自求多福……可以说，在目前的政治体制下，恐怖主义赖以形成的政治、经济以及社会制度根源，在中国短期内都无法消除，由此，反恐注定将是一场长期的战争。这种情况下，作为普通人，可能需要调整心态切实学会面对恐怖，如何更好地生活。

【原文链接】 【回到目录】



王小峰：当贾樟柯的镜头对准暴力


王小峰，三联生活周刊文化记者

“

贾樟柯在这个根据四个社会事件改编的电影中，有意在四个独立故事中设置了关联——你可能是一个暴力实施者，也可能是受害者。

”

现在可以说，贾樟柯的新片《天注定》是中国最暴力的电影，它的暴力并不在于具体出现过几次血腥、残暴的镜头，而是自始至终让观者内心体验到暴力感，让人不得不去思考这样一个问题：社会、暴力和旁观者之间的关系。所以，贾樟柯在这个根据四个社会事件改编的电影中，有意在四个独立故事中设置了关联——你可能是一个暴力实施者，也可能是受害者。

人们对贾樟柯的电影从平和过渡到暴力而感到有些猝不及防。在贾樟柯过去的电影里，很明显能看出，他试图通过电影来记录这个时代的变革，从《站台》到《二十四城记》到《三峡好人》，一直贯穿这个主题。此次贾樟柯突然转向暴力，到底是为什么？

三联生活周刊：《天注定》里的四个故事完全是根据社会新闻改编的。你平时看新闻是否会有意识从社会事件寻找创作灵感，或者说它们可能符合自己要拍摄的某种题材？

贾樟柯：我很少从真实事件里面主动去找电影的题材或故事。我自己上网看新闻是一种生活习惯，我觉得基本上中国男性都比较关心新闻，我自己也是这样。以前是看报纸，现在上网看新闻，看完才开始工作。它作为我的一种生活方式，保持着对社会的兴趣，但它并不是为了我的职业。

我的大部分电影都是自我酝酿，你自己的生活和你接触到的生活无形中会令你产生创作的冲动。比如说《小武》，它跟我个人生活有关。有这么一个变革期间的人，虽然他的职业是一个小偷，但是他在传统道德上是扭不过弯的一个人，他不适应社会变革，这样一个人的形象，他不是哪条新闻或哪个具体事件的对应。拍《天注定》，里面的四个故事可以说是大浪淘沙。这些年接触的这一类事件太多了，第一个故事（胡文海事件）已经过去十几

年了，但我一直忘不了。因为我很仔细看过当时的庭审记录，里面有一些细节我就沿用了。比如说他（胡文海）在杀会计的时候，会计的态度是很软的，会计招供的话他也有恻隐之心，但是突然外面一辆警车响了，其实这只是一辆路过的警车，但是会计的态度一下子就硬起来了，说你打啊。这一笔给我留下了特别深的记忆，会计听到警车响态度突然转变这个细节不知道触动了我哪一根神经，我觉得它很中国。像赵涛的部分（邓玉娇事件）和王宝强的部分（周克华事件），它们都让我很难忘，但没有想到要去拍成电影，我只是作为一个生活经验记住了这些事情。

三联生活周刊：是什么促成你把它拍出来的？

贾樟柯：我一直在筹备武侠片，我在研究很多武侠片的同时也会不由得去看我们小时候读的《水浒传》、《三国演义》。我觉得其中评书式的、演绎式的、章回小说式的叙述方法是我们最早看“侠”的那种魅力，就是很通俗，环环相扣，里面的人物都有血有肉。在这个过程中我突然就意识到，我过去接触的那些难忘案例就是当代的《水浒传》啊，他们所遭遇的极端处境是一样的。突然我很激动，找到了古代和现代相通的中国人的命运感。之后我就开始琢磨《天注定》中的这四个事件，但是触发我的还是周克华事件，因为当时我在重庆监制一部电影，在拍摄过程中就发生了周克华事件，全城戒备，这种凶悍之匪让我想拍匪徒，所以说，并不是有意在新闻里面找题材。

三联生活周刊：如果再过几十年后看《天注定》，会发现这也是在记录中国的变革，但是这个变革是体现在社会矛盾上。

贾樟柯：一开始是无意识的。我在电影学院的那几年，储备了很多剧本，武侠片我写过好几个，写得最多的是黑帮电影，时间上集中在 70 年代末。那时我正好八九岁，“文革”刚结束，在我们山西汾阳那个地方有很多弟兄集团，今天看来就是帮派。我们每一个小孩子都属于一个帮派，前面他们在打架，我们就在后面运石头。年龄层特别有意思，从七八岁到二十五六岁，都在街上混，我对那个生活是非常难忘的。我写了很多偏类型的剧本，它们都跟我的直接生命经验和美学口味对口，我喜欢暴力的、动作的、帮派的、武侠的这些东西。但是到了快毕业的时候，就是人也会成长嘛，老家汾阳的变化是一个契机，使我意识到“变革”这个主题。你想拍电影，你要知道你生活在一个什么样的时代里面，你的生活里发生的最重要的事情是什么，这是我在二十六七岁时得到的顿悟。拍变革是未来要伴随我很长时间的一个生活主题，当然这个也与我对历史的兴趣有关。



“暴力革命”可能是我们上两三代人生活里的生活内容，从义和团运动开始，一直到内战、文革。我在二十六七岁之后觉得“变革”是我们时代的生活内容。从“文革”结束之后物质层面首先发生改变，然后精神层面和人的思想观念发生改变，甚至包括我能接触到的这种文化的改变。变革给每个人的影响我是能感觉到，能触碰到的，我很快被变革吸引，被现实生活吸引。实际上在我大学毕业开始拍电影时，是背叛了自己那四年的储备，背叛了自己大学四年对电影的理想，因为社会生活让我很不平静，我开始真正接触到社会，对社会非常感兴趣。从那时候一直拍到现在，我的电影讲述的时代背景始终是现实性的，始终是当下的。

三联生活周刊：也就是说“暴力”很早以前就在你心里酝酿了，今天拍《天注定》，也是想把当下中国社会的变革呈现出来，而这个阶段的焦点就是暴力？

贾樟柯：我觉得最主要是社会问题。比如说 70 年代末，我们小时候目睹的那种暴力大部分是非利益化的，其中往往没有直接的利害关系，有很多是青春期的那种幼稚。比如说我们县城外面有一个长途汽车站，就是县里人聚会的地方。当时很多暴力是很即兴的，可能一个过路的外地人戴了一顶帽子比较显眼，然后大家就打他一顿，不是图他钱财，也没有任何仇恨，就因为他正好出现在这些寂寞而又无事可做的孩子们面前，他就变成一个受害者了。这几年，我问我自己为什么突然就转到这样的一个关于暴力题材上面，不拍我过去那种隐忍、含蓄的人呢？是因为现在的暴力背后最主要原因是无望。刚拍的时候我还觉得暴力背后的关键词是尊严问题，因为尊严直接被剥夺。一直到我剪辑的时候，我觉得其中可能有比尊严更主要的原因，那就是暴力是一个弱者发出自己声音的方法。可能他只有把事情弄暴力了，他的处境才能被人知道，或者说这是他对内心的不公平的释放和宣言。我觉得现在中国社会发生的暴力最主要原因除了我们说的贫富分化、不公正之外，还有一个原因就是言路不畅。解决事情的途径不畅，司法的途径获得不公平，社会公共的平台发不出这些声音，最后暴力的瞬间，施暴人其实有很大的宣言性质，老子就干了，告诉你们还有这么一个人。

《天注定》从戛纳回来后我的压力特别大，这个压力来自社会上仍然有密集的突发暴力事件，厦门纵火案、上海宝山枪击案、北京摔婴案、首都机场自残案……这些每天都在发生。作品里故事的延续性让我很震惊。一方面我觉得这个作品适逢其时，一方面我觉得里面的东西又在延续，作为一个导演来说我觉得很有压力。

三联生活周刊：从电影角度讲，你认为外国电影里展现暴力跟你这次展现暴力，有什么不一样？



贾樟柯：我没有刻意去研究这些电影。实际上我是一个影迷，一直看很多电影，在我的经验背景里有很多这方面的例证，但实际上这么多影片里面，有两部是我在拍这部电影时想过的。第一部是 80 年代一位英国导演拍的一部 50 分钟短片，叫《大象》，那个片子拍的很简陋，但是那种莫名的、没有理由的暴力处理得很好。后来加斯·范·桑特的《大象》其实是翻拍他的。第二部是奥地利导演哈内克在 90 年代初拍的《荧光血影》。这两部电影调动过我的记忆。不一样的地方在于，我觉得国外暴力电影里的暴力因素跟人的现代性有关，多为精神状态的孤独症状，自我方面的原因更多一些，但我接触到的中国的暴力事件案例大多还是缘于基本的生存、尊严和利益，特别是基本利益。

三联生活周刊：中国人性格中有一个特点就是“忍”，当他去实施暴力的话，往往是忍无可忍了。

贾樟柯：所以我觉得最主要的就是委屈。后来我发现每一个暴力事件都是一个生存的宣言，就是我这么活着，没人知道，我经历了这些，没人听我诉说。

三联生活周刊：前段时间人们都在讨论余华的《第七天》，人们普遍对记录当下现实的文学失去了兴趣，由于社会新闻的惊悚和离奇让人的承受心理和麻木心理都已经变得越来越强了，感觉文学艺术现在快落后于生活了。你认为电影会不会遇到文学这样的困惑？

贾樟柯：我觉得我完全没有这样的困惑。因为我觉得，现实世界发生的事情再精彩，仍是以一种事实的形式传递给我们，是我们接受信息的一个过程，它与电影和小说是不应该互相干扰的。无论你阅读一本小说还是观看一部电影，都是一个审美过程，它们是对生活的重新描述。实际上我觉得，这些年人们对于我的电影一个最大的误读在于，因为这些电影本身是关于现实生活的，所以就认为电影的创作是必须依据真实事件才能完成。不是这样的。当你从一个真实事件中产生灵感后，最主要的工作是重新讲述，是一个作者站在美学角度的重新虚构。这个虚构过程里，重新结构人物关系，找到讲述的角度。一个是信息的路径，一个是美学的路径。

并不是说今天中国的现实变得更像电视剧，可能人类历史的现实一直都是这样，可能莎士比亚的时代也是这样的。新闻叙述和虚构的小说家或导演的叙述，虽然都是叙述的，但是叙事方法、目的是相互独立的。在生活中，我们并不会对真实事件本身展开描述，对于真实事件我们只记得情节和事件点。比如山西男童挖眼案中，我们只知道一个孩子父亲是做什么的，母亲是做什么的，有一天孩子的眼睛被人挖了，后来警方说是孩子的伯母干的。我们被震惊的就是这点信息。但是事件背后的叙述是空缺的，艺术正好就是在填补这个空



缺。同样，比如说邓玉娇事件中，有这么一个女孩子，曾经在武汉打过工，回到野三关后在一个桑拿房里工作，来了两个客人，非要强迫她发生关系，她不肯，在争执中她刺死了人。没有更多的描述。新闻呈现给我们的是很抽象地发生了什么、一些关键的情节点，更多是事件引起的我们的讨论。当然也有一些深度报道，但是文学是带着一个人对另一个人命运的理解及理解之上的想象，然后把我们作为命运共同体的共同感受呈现出来的。

我从来不会困扰于现实生活和我所从事的现实主义创作之间在赛跑的这样一种焦虑，我从来没有这种焦虑。

三联生活周刊：你有意识在电影里加入了《林冲夜奔》、《玉堂春》、《铡判官》几场唱戏的部分，加入这些你是想告诉观众千年以来中国的社会现实其实没有什么变化吗？

贾樟柯：也包括这种人的极端处境的相似性。我在做《天注定》过程中，是有一点理解戏曲的生命力的，它的传唱为什么会如此之久呢？虽然它日渐式微。今天我们的娱乐方式大部分是非叙事性的，都是平面的。比如说“中国好声音”，它没有叙事，它就是开心，就是唱歌。为什么人类一直保留了一种叙事的努力，为什么人类一直要传颂、传唱？我觉得是因为这些经过时间考验的戏剧、文学作品中有一些基本的人性问题和社会处境问题一直没变。今天我们看明代，看宋代，找到自己的投影非常容易。一个民族会形成一个基本的叙述记忆，在这个层面上我觉得《天注定》是回归到了这种叙事里。我过去的电影兴趣点不大在经典叙事上，很长时间里我的兴趣点在人的状态。但是到《天注定》，我想把它再带回到传统叙事，清楚交代人们经历了什么，什么原因导致了个人的绝境。从这个角度，我开始理解了叙事艺术，因为之前你就是在做叙事艺术，你反而容易对它的历史传统没有太多感受。我写过一篇很短的文章，题目叫《我是一个说书者》，可能电影工作者今天做的事情跟《格萨尔王》、《荷马史诗》那个时代的口述艺术家还有后来的戏剧工作者一样，都是通过叙事把我们曾经的经历通俗地流传下来。在戛纳的时候我就开玩笑说《天注定》这个电影可能 30 年后会被翻拍，因为它是一个可以被传唱的叙事模型。

三联生活周刊：插入戏曲表演，除了在叙事间有呼应，还有别的吗？

贾樟柯：我选的都是晋剧。我在想整个电影风格时，突然我就想到了自己过去长久以来的一个感受，就是在冬天，寒冷、有风，在露天的旷野上吼晋剧，这个气氛我很难忘，我突然就明白了晋剧唱腔古音里含有的人的悲苦与抗争。晋剧不像京剧和昆剧那样精致，大部分是露天演出，而且大部分是在农闲时候，冬季会比较多。它是跟土地的颜色与气候结合



得非常好的一个声音，甚至那个美感不一定在于坐在那里听，而在于隔了很远，那个声音被风吹过来。被风加工过的晋剧，是电影中我想找到的美学气氛。

三联生活周刊：为什么给这部片子的名字叫《天注定》？

贾樟柯：当时想到这个名字的时候我就觉得它很暧昧，可以是无力的哀叹，也可以是愤怒的对抗。从 5 月份《天注定》在戛纳电影节放映开始，我们走了很多影展，这个过程中，有大量华人观众来看这部影片。他们普遍向我反映的一个问题就是：导演，我看完了特别激动，特别痛苦，那在你拍这个电影后，你是否能告诉我们中国的未来会怎样？我一开始真的回答不了这个问题，我只能搪塞，我说一个电影解决不了未来问题，谁又能知道未来会怎样呢。但后来，我觉得电影有一个很重要作用就是可以同步拍摄当代现实，表现出我们究竟正在经历什么。我们正在经历的时候，往往是不自知的，因为我们身处其中，很难从中抽离。我拍《天注定》就是想从中跳出来告诉大家，我们正在经历的时代到底是怎样的，只有把我们正在经历什么搞清楚，可能接下来才能知道将来要怎么办。

三联生活周刊：《天注定》里看上去是四个独立的故事，但你有意把这四个故事联系在一起，这个故事里的人物会出现在下一个故事里。

贾樟柯：我刚玩微博时，我跟同事说，你看微博这个东西的转发和点击是有类型化倾向的。比如你发一条爱情的，可能有 1000 个人转发；你发一条砍人的新闻，可能有 1200 个人转发。转发里除了对现实的关心，其实有消费的心态。就是说这个是爱情的、那个是暴力的，新闻本身变成一种产品后，它会变得具有消费性。消费奇观、消费极端命运等等。这种消费带来的往往不是感同身受的对自己身处环境的反思，而是把新闻当作一个个案，这个个案代表着我们这个世界无奇不有。一开始看到《天注定》里的这些案例时，我也没有想到去拍成电影，因为我不知道它是一个偶发的孤例，还是说整个社会的确是出现了大量问题。

在《天注定》里，我也是有两个想法。一个是为什么要有四个故事，用四个故事我最想说的是，它们并不是孤独的案例，它们是密集发生在生活里的。另外一个，要让这四个故事有一种细若游丝的联系性，不要以为那个山西人和那个重庆人没任何关联，可能我们就是擦身而过的。我有意识在里面安排一种关联性，也是想说大家就是一条船上的，就是一辆车里面的。

所以我最近在采访时候总在纠正一个东西，其实是一个心态上的问题。人们经常会说，贾樟柯你为什么一直拍底层民众？我觉得这样说也对，但是对我而言没有一个底层民众的概



念，我认为大家都是底层民众。当有人说我拍的那些人是底层民众的时候，好像说这个话的人跟他们是两个共同体。可事实上我们都是一个命运共同体。你在火车上突然被人推倒和一个老板突然被枪毙了是一回事。在现在的转型时期，我不认为我拍的是底层民众，我觉得我拍的就是“我们”。

三联生活周刊：你接下来打算拍一部商业片《在清朝》，为什么到现在才想去拍商业片？

贾樟柯：可以说，我大学四年的创作储备都是商业片的储备。从导演的思路上说，在不知道下一步要拍什么的时候，我不会去考虑到底是去拍商业片还是非商业片，不是这么一个思路。

拍《在清朝》的这个思路在于我对晚清历史的着迷，特别是晚清野史，因为我阅读了大量晚清野史。我生活的家乡，山西汾阳，是一个有相对完整县志写作的县城，这个县志的写作到 80 年代仍然在延续。我父亲以前是语文老师，他比较喜欢文史哲，家里面经常购买每个月一期的县志通讯，我都会去阅读。这种县志的阅读，就是依托于一个县城的经验里，让我逐渐对晚清那个时代特别着迷。

我以前跟人一谈到中国的变革史，都是从 70 年代开始谈的。我 1970 年出生，1979 年改革开放是我目睹的，我成长的局限是觉得这种变革是自己生长经验的一部分。但是，这个变革是中国大变革中的一个过程，所谓大变革其实是从晚清开始的。中国从晚清开始一直想变化成一个现代化国家，我们一直在物质层面、硬件层面上更新，但是人的软件，包括了解自我的过程，是缺少的。因为我们的教育里缺这个东西的。比如，一种哲学上的通史，怎么理解自我，存在主义、弗洛伊德的心理学，可能对于一个西方年轻人来说，这是他人格塑造的基础，但在我们这里，可能这些东西还在争论。所以你很难说这个社会变革到了一个现代社会，因为人没有现代化。这就是为什么林冲还会变成今天的胡文海，因为社会没有变，人也没有变，只不过有了高铁、飞机，只是这个变化而已。

三联生活周刊：到底晚清的哪些历史让你有了拍的冲动？

贾樟柯：是发生在晋中一带晚清科举废除引发的举子抗议特别震撼我。它给我带来了两个很熟悉的东西，一个是变革把人废掉了，我拍《二十四城记》时就是拍工人，当时整个工厂转制，把几百万、几千万的工人完全放弃了。这个变革的出发点可能是对的，因为经济体制是有问题的，但是这些活生生的人被变革抛弃掉了，这部分人很吸引我。晚清废科举，把那些读书人给抛弃掉了。他们本来饱读圣贤之书，可以科举上升，但突然就变成了无用的人，突然就不知道该干什么了。然后，有人就出国留洋，但更多人的生活是贫困潦



倒，有的造反，有的成了侠，有的成了匪。在晋中那一带，有举子造反，就是示威游行，这是最早的知识分子抗争，读书人的抗争，我一下子对那个时代特别感兴趣。

我想拍那个时代，就找到一个我自己擅长的东西，我觉得我可以把它类型化，因为拍那个时代不便宜，你要重现那个时代的一草一木。

另一个是，我想拍古代，因为我对古代的时空特别感兴趣。我小时候有某种古代生活的感觉。为什么呢？首先县里那些建筑都是明清建筑，我们看到的空间基本上跟明清没有大区别，只是立了一个电线杆而已。最主要的是时间感，时间感跟空间有关系，因为你移动不了。人都是不移动的，都是固定的，去一个远方是很难的一件事情。我特别留恋那个时间感，还有那种不能移动的禁锢感。我们县城是这样的，一边是山，一边是城池，所以我们站在院子里都能看见山。冬天的时候，风从山那边吹过来，就感觉那边好遥远，世界非常的空旷和孤寂，特别神秘。我记得那时我的两个姨妈都住在山里面，她们进城来看我，是不能预约的。生命中有很多惊喜，突然我二姨来了，背了一口袋核桃，就住家里了。临走时候，她可能会跟我妈说，七月十二或者八月十五再下来。这种约定，这种惊喜，这种生活方法，我希望能在电影里呈现出来。武侠片是最容易展现这些东西的，因为侠就是一种幻象，侠的这种游动性能带给不能游动的人们一种想象。这种流动性和封闭性形成对比，让我特别着迷。

我一直要求自己拍摄要按照自己的内心节奏，不为外面所动。拍电影跟古人写诗画画一样，也是一个修炼的过程，也是一个自我塑造的过程，你在什么阶段就拍什么阶段的电影。

三联生活周刊：你理解的商业片是什么样子？

贾樟柯：我觉得实际上电影素质很重要。一个导演他有自身的素质，只要拥有一个基本的、够水平的电影素质，导演是能够驾驭多种题材的，剩下的就是你愿不愿意的问题。比如蔡明亮，我相信如果他愿意，他可以拍非常好的商业电影，因为他的电影素质非常高，在对电影媒介和视听理解上，他是非常出类拔萃的。对我来说，我当然相信我自身的电影素质，过去，类型电影是我最喜欢的一部分。同时，最主要的就是，我想做这件事，不是人家说贾樟柯你必须拍一个，我的生存也不需要被动地做这种事情。我真的很喜欢我想拍的这个武侠片。我一直说，拍商业片是最安全的，因为商业元素是很清晰的。比如说演员的组合，如果你要做商业电影，你肯定要按照这个规律来，要找有市场能力的演员，这些演员就已经帮你在做这件事情了。

其实，最主要的改变是电影语言和叙事方法上的通俗性，这是导演要调整的。比如说叙事的跟踪性，商业电影最讲究叙事的动力、跟踪性。一个 90 分钟的电影，观众为什么愿意从头看到尾？最简单的例子就是猫捉老鼠，这里面，观众的跟踪在。我没拍电影时就懂电影要有跟踪性。比如说戏剧的冲突、戏剧感，但是在我自己处理的时候，恰恰你作为一个作者，对叙事的思考有时候会变成反叙事的。比如说《站台》，《站台》10 年的历史，我想表达的最大的一个主题，除了 80 年代的变革之外，就是老去。无论你有多大的青春冲动，无论你怎样地对抗体制，最后你会回到另一个体制——家庭。这两个人是文工团的，最后他们自己搞个演出队就走穴去了，属于离开这个体制了。但是，最后他们又回到另一个体制，就是结婚了，生孩子了，要像所有人那样过日子。自我在哪儿？这是我青春期最迷茫的事情。我想拍这个电影，时间性对我是最重要的。所以我就会用《站台》来呈现大量的无谓的时间，就是什么都没有发生的，没有痕迹的生命的浪费，一直到最后，你被生活体制化，你老去，你要接受家庭。这个叙事本身的创意就在于反传统，我要表达的主题使它不可能拍成一个猫捉老鼠的游戏。回到类型电影、商业电影的拍摄，就是要尊重观众通俗化的要求，你尊重去做就可以了。

【原文链接】 【回到目录】



石勇：社会暴力结构的新变化


石勇，作家，《南风窗》主笔

“

普通人，要无辜地为现在的三种情况用安全甚至生命埋单：1、强势群体在利益分配上对弱者的剥夺所产生的社会怨恨；2、社会底层“生存与心理竞争中的失败者”对社会的杀戮式攻击；3、一些心理、性格畸形者，以对社会的杀戮来解决自己的心理、性格问题。

”

这是非常复杂的政治、社会、经济、心理、文化问题，它们相互纠缠在一起。而值得注意的是，暴力的结构，正在发生明显的变化。

任何社会都难以根除暴力，这是人性和社会博弈的一个相当令人遗憾的结果。就目前中国来说，暴力的结构，在刑事犯罪、人际暴力冲突、利益冲突的暴力解决、社会结构性暴力、官民冲突之外，叠加了两种更能营造恐惧的暴力：社会生存和心理竞争中的失败者对社会的“报复”，以及心理、性格畸形者的引爆式杀人—对这两种暴力，社会防御体系相当脆弱，甚至不存在，无论是国家力量，还是民众，无力感都油然而生。

前段时间的河南安阳公交车杀人事件，成都公交、大街上的杀人事件，就属于此类防不胜防的暴力，施行者以社会公敌的面目出现。它们凸显于公共空间，杀伤力大，对公共安全极富威胁。

面对突然在公共场所掏刀杀人的社会生存和心理竞争中的失败者，心理、性格畸形者，要避免伤害，技术上的有些障碍很难克服，毕竟，不可能在每部公交车上、每条街上、每个超市里，每个有人存在的地方都有警察、保安，我们也不可能每个人都有防身的两下子，尤其是妇女、老人和儿童。



“社会如何自我保护”已然是一个紧迫而又重大的命题。很难认为这些暴力事件不会再发生；就其温床悲观地预测，甚至会越来越多。它的巨大冲击，正在改变中国的社会心理状况，作为一种因素影响着社会未来的走向。

有必要承认这一点：普通人，尤其是没有防御伤害能力的弱者，无辜地用安全甚至生命，为中国的一些问题、一些人的处境、一些人的心理埋单的时代，已然来临。倒在河南安阳公交车、成都大街上的无辜或勇敢的人们，以生命为代价，正在作出这种警示。

国家力量，整个社会，因此面临着极大的考验。

面对这些问题，理性地澄清它们的发生逻辑是十分必要的。

社会的运行会产生成本，而在问题很大时，成本包括了人们的安全、财产和生命。由于强者具有更强大的防御能力，这些成本，往往就是由没有防御能力的弱者来承担。换言之，就制造伤害、制造暴力的温床而言，中国社会中的强者和弱者，在责任与成本分摊上，既不对等，也不公平。

基本上，普通人，要无辜地为现在的三种情况用安全甚至生命埋单：1、强势群体在利益分配上对弱者的剥夺所产生的社会怨恨；2、社会底层“生存与心理竞争中的失败者”对社会的杀戮式攻击；3、一些心理、性格畸形者，以对社会的杀戮来解决自己的心理、性格问题。

可以看到，每发生一起所谓的“报复社会”的大规模杀伤性事件，比如陈水总纵火烧公交车，比如成都的公交、大街杀人，舆论千篇一律地把问题指向“体制”、“社会”，是一种思维的懒惰，因为 3 的情况就不符合这种话语，2 往往也不是。

这类话语很容易就会预设，任何一个在公共空间中，超出了纯粹的刑事犯罪范畴的暴力事件，都有一个“体制”和“社会”的背景，这些事件的发生逻辑可以追溯到这些背景，从这些背景中得到解释。

这是毫无意义的。我们的任何一种社会行为，都可以找到背后的社会背景，而在当下，要找到体制背景也相当容易。但背景只是可能会影响到行为发生或不发生的或强或弱的因素，逻辑上，并不能说就是它导致行为的发生。换句话说，在逻辑上，社会的背景，和一个人的杀人，是两个独立的事件，不可硬性地扯成因果关系。

这是认知上的错误，它会带来严重的后果。把责任推给“体制”和“社会”，在很大程度上，其实恰恰迎合了行凶者的心理需求：把责任给推出去—他们行凶前，为了突破心理障



碍，能够下得了手，第一件要干的正是这个事情。舆论合理化了他们的行为，和他们强迫自己所产生的恨。

不仅如此。这类舆论，还可能强化人们的“被迫害妄想”，从而激励、诱导更多社会生存和心理竞争中的失败者“报复社会”，更多心理和性格畸形的人对“社会”痛下杀手。但结果相当具有悲剧的讽刺性：死于行凶者们的刀下的，从来就不是“体制”和抽象的“社会”，而是每个普通人，甚至是小孩子。

很清楚，我们不能混淆这两类暴力的温床和它们实际发生的因果关系的区别，责任划分，和技术上的防御更不能扯在一起。而从整个社会的暴力结构来说，无论是“体制”，还是抽象的“社会”，确实要承担道德上的一些责任，但这都需要还原成技术上的操作，成为我们恢复社会理性、防御伤害的一个个命题。如果强者无动于衷、弱者只知道埋怨的社会，未来是让人悲观的。

本文来自《南风窗》2013 年第 19 期（2013.09.11 出版），作者：石勇

【原文链接】 【回到目录】



于建嵘：社会转型下的绝望


于建嵘，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所社会问题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

美国有赵承熙式校园枪击案，日本有宅见的池田小学杀人案、加腾智大的秋叶原无差别杀人，香港也发生过异曲同工的天水围伦常惨案，罪犯都是各自社会中的边缘人物，性格孤僻、生活失败、缺少安慰、怯懦厌世。这类行凶者心理基础相似，根源在于，个体的力量对抗不了社会转型所带来的各种问题，于是产生了绝望。

”

一个正常的社会不可能避免出现反社会的杀人狂，但一个不健康的社会将会促使更多的人走向这条道路。因为个体的力量对抗不了社会转型所带来的各种问题，这类行凶者产生了绝望，从而诱发反社会行为。要让潜在的郑民生们不再恐惧，以社区为代表的社会支撑建设，要提到重中之重的位置上来。

没缘由的发泄是最恐惧的发泄

南都周刊：从社会学的角度来看，南平血案有什么特点？

于建嵘：我们研究社会事件，一般将其分为群体和个体两类，南平血案属于后者。

此种个体事件大概又可分为四小类：

第一类为自卫性抗争，最典型的是邓玉娇。邓玉娇案件的发生背景是怎样的呢？有人侵犯她，她出于自卫而反抗，最后杀了人，引起很大反响，民间称这种人为英雄；第二类个体事件是自残型维权，最典型的是唐福珍，成都自焚的女企业家，老百姓很同情她。这种自残型维权出于何种心理呢？我对付不了你，那我对付我自己；第三类是报复性攻击。以杨



佳为代表，更早几年的马加爵也属于这一类，杀了很多人。这类攻击者，有一个目标。比如马加爵，他杀的，是自己的同伴和同寝室的同学，之前因为打牌等问题，马与他们有过不悦的经历。而杨佳，他针对的是一类人，就是警察。

第四类个体事件以南平郑民生为代表，他与前三类都不一样，我把该事件定义为宣泄性报复，他的报复没有明确目标。

最近几天，有些媒体描述郑民生案件的时候说，他攻击的小学是一所贵族学校。我不赞成这种说法。南平案件发生后的第二天我就到了福建，真实的情况并不是这些媒体讲述的那样，它也并不是一所真正意义上的贵族学校。

我了解的情况是，这个学校就是一般的实验小学，充其量也就比普通小学稍微好一点点。而且，这所学校与凶手郑民生之间没有任何直接关系。不是说这所学校校长得罪他了，或者他之前医院院长的儿子在这里上学了，都不是，郑民生杀人是没有任何目标的，他完全是一种反社会性宣泄。现在看来，郑民生杀人，不只造成了福建当地众多家长的恐惧，他造成的是整个社会的惶恐。我在福建与当地人聊天，他们说，哎呀，这将来怎么得了呢。

南平案件投射出一个很大的问题是，谁也不知道到底什么时候，这把刀会落到自己的头上。如果每个人对社会有了不满，都要发生这样一个反社会心理和行为，那是不可想象的。

南都周刊：为什么郑民生会产生这种无目标发散性的报复行为？

于建嵘：现在有人说，他杀人是为了引起整个社会对他的注意。其实，根本就不是这么一回事，他的问题，是一个反人性反社会的问题。假若我们不能认识到郑民生问题核心的话，那么，日后我们当中的每一个都有可能遭殃。

没有缘由的发泄是最恐惧的发泄。南平案件之所以发生，在我看来，是我们整个社会心理结构出了问题。但我要强调，一定要认识到郑民生作案的反社会性。郑民生的行为，没有任何可同情、可原谅、可赞扬的，没有。如果在这个问题上我们还要说，哎呀，他只是杀错了人，那就是大错特错了。

有些媒体总在说，他多么贫困、多么弱势，而且找不到老婆、体制对他不公，等等。好吧，这些问题是不是存在呢？即便存在也无妨，大家一定要认识到，这种行为发生的机理是，他的心理结构上变态了。



绝望的根源多是规则的不确定

南都周刊：仅仅从个人心理、精神疾病的角度分析郑民生的行为，是否站得住？

于建嵘：我们暂且不论郑民生有无精神病。仔细分析他这个人，首先可以看到，他有一种对自己前途的不确定感，而这种对未来的迷茫，则是因为我们社会规则的不确定。在不规则的权力面前，所有人都是弱者。

郑民生觉得别人看不起他，他要开诊所也开不成，等等，于是他认为，有人在故意卡他，而他又将这所有不顺利，统统归结为规则对他的不公平。最终，他为反抗这种规则做出了这样一件泯灭人性的事情。

规则的不确定往往给人们造成某种恐惧心理，对未来的恐惧，在某些人那里可能表现为懦弱和平庸，而在另外一些人那里，可能演变成仇恨，而由恐惧而产生的仇恨则是散发性的。举例来说，两个人发生冲突，你打了我，我仇恨你，当然我的仇恨是有原因和目标的，而且我要想办法对付你，郑民生的仇恨与此有一个很大的不同，他是反社会的。

南都周刊：类似案件在西方国家也有出现，与郑民生一案存在哪些不同？

于建嵘：社会在转型，在此期间，人们很容易产生绝望，郑民生产生绝望之后，将原因归罪于社会，于是要对整个社会进行报复，这是南平案件的一个典型特点。

弱者的报复有不同的表达方式，比如杨佳，他也是一个弱者，但他针对的，都是比他更强大的人。你注意到没有，他只杀警察，因为他认为，是警察欺负了他，他要报仇。而郑民生不同，他杀的，都是比他更弱小的、手无寸铁的孩子们。

从社会心理角度学分析会相对好理解。这类案件在西方国家也发生过。美国有赵承熙式校园枪击案，日本有宅见的池田小学杀人案、加腾智大的秋叶原无差别杀人，香港也发生过异曲同工的天水围伦常惨案，罪犯都是各自社会中的边缘人物，性格孤僻、生活失败、缺少安慰、怯懦厌世。这类行凶者心理基础相似，根源在于，个体的力量对抗不了社会转型所带来的各种问题，于是产生了绝望。

在中国，绝望的根源多是由于规则的不确定，而在西方，可能更多的源于生存与生活的心理压力，但他们行为造成的结果都是反社会的。

南都周刊：目前中国正处于一个加速转型时期，社会转型可能导致社会失范，造成社会危机。在这种情况下，是不是容易导致更多的反社会行为？



于建嵘：社会缺少公平正义的环境，不能让守规则者得利，反而是不守规则者得利，这有可能带来弱者对整个社会的反抗。具体到南平案件可以看到，循规蹈矩并没有给郑民生带来好处，反而在事实上过得比同事们还差。换句话说，“强者”不守规矩，正是我们社会的问题之一。

南平血案的发生及其暴露出的扭曲的社会心态，呈现出病态性的社会心理疾病，也意味着中国进入了一个社会心态更复杂的阶段。如果不及时调整和积极处理，必然会影响到和谐社会进程，甚至发生一些大家都不愿意看到的事情。而要让弱者免于生活无着的恐惧、免于被欺辱蔑视的恐惧、免于被社会抛弃的恐惧，让普通人免于成为无辜受害者的恐惧，需要社会各方面的努力。

要让潜在的民生们不再恐惧

南都周刊：对于此类案件，防控看起来很难，你的见解是怎样的？

于建嵘：最值得警惕的是，这种反社会心理具有传染性：你郑民生杀了这么多人，那么，我也有委屈，我也去杀。必须引起社会警觉。

我认为，郑民生不但是他人恐惧的制造者，自己也是恐惧的受害者。从这个角度说，上述社会问题正是郑走向犯罪的外因，充满了社会转型期的独特色彩。因此，要消弭南平血案引发的社会恐慌，首先要让潜在的郑民生们不再恐惧。起码可以从下面几点入手：首先应调整社会分配体制，解决好民生问题；其次，应采取各种办法，使社会各阶层之间更容易地流动、更有规则地流动。再次，要加强社会建设，而社会建设中，关键的一个问题是社区建设，郑民生这类人，只有生活在他身边，你才会预知他是否可能会出现问题。

我不断地讲，社区不但要成为一个生活的家园，也要成为一个心灵的家园。可能周围人一个很偶然的关怀、一个很善意的笑脸，就可以化解他这种心理。当然，根本地解决，还要从社会地位上给他信心，但我倾向于认为，心理干预可能比上述其他应对措施更重要。

南都周刊：对边缘人群来说，社区的作用更直接和有效。

于建嵘：对弱势人群来说，社区工作者要重视和做好这一工作。我们周围有不少类似的男女，他们逐渐与主流社会脱离，长期生活在某一个狭窄的空间里，慢慢地，他们变成另外一类人。对这个情况一定要加强关注，以社区为代表的社会支撑建设，要提到重中之重的位置上来。



为什么其他弱者没有杀人，原因可能是，他有一个很好的朋友圈子，心情不好的时候，就去找人喝喝酒、聊聊天，情绪可能就化解了。

当然，一个正常的社会不可能避免出现反社会的杀人狂，但一个不健康的社会将会促使更多的人走向这条道路，这是最为关键的问题。

【原文链接】 【回到目录】



┣史┫

徐贲：文革政治文化中的恐惧和暴力


徐贲，美国加州圣玛利学院英文系教授

“

以恐惧和暴力为标志的政治文化是生活在专制独裁政治体制下的人们所形成的。尽管我们无法改变自己的民族和文化历史,但我们却可以改变我们的政治社会体制,并因此而改变我们的政治文化。

”

在本文中我准备讨论文革期间中国政治文化的两个显见因素：作为社会心理现象的恐惧和作为政治压迫形式的暴力。这两个因素都可以让我们把文革政治文化和它前后时期的中国政治文化联系成为一个整体来探讨。我在这里要着重讨论的是文革特定政治文化中恐惧和暴力的表现形态,以及它们与当时政治权力的特殊权威形式的关系。人们普遍的政治态度、心理特征、价值观念是和特定的政治体制、社会结构以及权威形态密不可分的,这些因素的综合关系则是我在这里所说的“政治文化”。政治文化曾被不恰当地等同为一个民族历时不变的“国民性”或者代代相传的某些恒定“文化观念”。我不同意这种狭隘的政治文化概念,我也不同意把文革中所发生的一切都归咎为封建文化因素(官贵民贱、政治专制等等)的继续和恶性膨胀。我认为,尽管文化有延续性,但文化在延续中改变,而文化改变的重要因素和条件就是政治体制的改变。〔注 1〕

正如布赖恩.巴里(B. Barry)在批判文化主义的政治文化概念时所指出的那样,文化不是体制结构的原因,而是体制结构的后果。巴里不同意把民主政治文化看成是一种前理性的信仰



和一种形成民主体制的原因。相反，他把民主政治文化看成是人们生活在民主政治体制下以后通过学习而发展形成的。〔注 2〕同样，我认为，不是因为中国历史上曾经有过以恐惧和暴力为标志的封建专制政治文化才形成现当代的一党个人极权统治。换一个角度看问题也许更恰当一些，不妨说，以恐惧和暴力为标志的政治文化是生活在专制独裁政治体制下的人们所形成的。尽管我们无法改变自己的民族和文化历史，但我们却可以改变我们的政治社会体制，并因此而改变我们的政治文化。当然，政治文化的改变反过来又会对体制起维护作用。在中国，政治社会体制变化和政治文化变异之间的关系是很特殊的。49 年以后的中国政治体制并不能用“极权独裁”一言以蔽之。体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宪法的政治体制既包含一党专制的因素，也包含民主的因素。中国共产党在大陆的统治时而宽松民主一些，时而专制高压，这并非因为政治体制本身有什么根本的变更，而是由于这个体制内部相互对立的因素之间的力量对比时而出现急剧的变化，表现出似乎完全不同的政治体制特征（民主或极权）。文革是一个专制政治因素和各种暴力形式结合并极度膨胀的时期。

在讨论文革期间的政治文化中的恐惧和暴力时，我所涉及的政治体制问题也是就其内部的占主导地位的体制因素而言的。从文革中特有的恐惧和暴力现象来看，在总体政治体制没有发生根本变化的情况下，体制内部因素变化的影响相当巨大，因此非常值得文革专门研究或一般政治文化研究去重视。正是由于 49 年以后中国总体政治体制本身没有发生根本变化，所以文革并不是孤立现象，而是与此前后时期的政治文化联系在一起的。文革研究在大陆之所以难以深入，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现今政治文化还不足以形成一个对文革政治文化作批判性透视的环境，禁区和顾忌还很多。文革以后中国政治文化出现了许多积极变化，但那并不是因为中国政治体制本身发生了根本变更所造成的，而只是因其内部的体制性因素的暂时变化在起作用。虽然这种局部体制性因素的作用和影响值得欢迎，但由于它的对立因素仍完好无损地存在于总体政体结构之中，它能否得到维持，一直是许多人不敢确定的。在文革正式结束至今的二十年中，因专制因素的不断抬头，文革似乎又重演的景象已经出现了不止一次。这使得我们更有必要从政治文化来回顾分析文革。

一、 文化大革命和阶级斗争

孟德思鸠是最早把恐惧确定为一种政治体制标志的。他把不同的政府区分为三种基本类型：共和制、君主制和独裁专制，并且指出，每一种社会政治组织形态都必须具备某种对维持它的体制不可缺少的精神因素（ethos）或文化倾向，维持君主政治是“荣誉”，维持共和政治是“德行”，而维持专制独裁则是“恐惧”。可惜的是，孟德思鸠对“恐惧”的分析远不如对“荣誉”和“德行”详细。在孟德思鸠那里，“荣誉”指的是“每个人的等级和地位要



求他如何行事”，及一种由此而形成的责任和义务感。“德行”指的是对集体和平等的挚爱，及建立在这个基础上的个人自由观念。以恐惧为标志的极权专制不具备君主制政体中的相互约束的双方义务关系，也不具备共和体制的平等集体意识，而只有一种“毫无责任感的自上而下”的暴力控制。〔注 3〕

恐惧是人在生存完整性受到伤害和威胁时的基本反应，对人的伤害可以是肉体的、心理的、精神的或者象征意义的。在政治权力得到理性的控制，暴力行为受到法律约束，宽容和多元文化成为普遍伦理规范的社会中，恐惧往往会在很大程度上被疏导为一种个人的心理感觉或者超越性的经验。在这样的社会中，尽管有时会出现集体性的惊恐，恐惧毕竟不会长久成为公众生活的基本心态。然而，文革期间的中国并不是这样一种社会，普遍的无安全感、朝不保夕、惊恐猜疑及担惊受怕，成为当时极具特征的公众生活状态。恐惧因此也就成为我们今天回顾文革期间公众生活不能不关注的政治文化因素。这一意义上的恐惧已经不再是个人情绪的变动或者甚至那种埋藏在人类心灵深处的关于存在的超越体验（对死亡的恐惧），而是一种在特定社会环境下形成和长久维持的、具有特殊政治内容的心理机制。这是一种社会政治结构性恐惧，一种必须从暴力这种政治压迫关系来得到解释的社会心理。

自从 1949 年中共在大陆夺取政权以后，国家政权巩固和公共政策推动中便一直并存着两种意识形态手段，同时诉诸于理想和恐惧。一方面是用加强对社会主义理想的宣传来诉诸民众的正面响应，另一方面则是用阶级斗争理论来“合理合法地”压制任何可能的反对声音。阶级斗争在中国大陆的合理合法性不仅来自于官方马克思理论，而且更重要的是由于暴力革命在中国取得了胜利。随着新政权的建立，革命暴力通过阶级斗争的理念转化为合理的结构性暴力。

1956 年以后，经过了反右斗争，特别是大跃进失败后，官方意识形态和公共政策面临重大危机，使得诉诸恐惧越来越成为陈述理想不可或缺的手段。在 1957 年 10 月召开的八届三中全会上，毛泽东否定了 1956 年八大关于国内的主要矛盾不再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的说法，提出，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的矛盾是中国的主要矛盾。他在 1959 年庐山会议上更是强调“过去十年社会主义革命过程中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两大对抗阶级的生死斗争的继续。”1962 年在中国共产党八届十中全会中，进一步地永久性地提出了“千万不要忘记阶级斗争”，“要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1963 年社教运动中，这种指导思想又被概括为一句话：“以阶级斗争为纲。”文化大革命正是以阶级斗争来进行社会动员的。1966 年 10 月 1 日《红旗》杂志社论把“以阶级斗争为纲”“上升为中国建国 17 年的基本经验”，并说“文化大革命”是两个阶级、两条道路斗争的新阶段。



文革中的阶级斗争表述出现了一些突出的发展,它们相互联系,推波助澜,成为文革中特有的暴力和恐惧的重要条件。首先,“坏”阶级成分者和“坏人”之间的区别越来越模糊,以至最后完全消失。一切成分不好者都成了当然的“坏人”,而一切坏人又都是“牛鬼蛇神”。1966 年 6 月 1 日,《人民日报》发表了题为《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的社论,“牛鬼蛇神”便成为统称各种各样“坏人”的标准语,它既非分析中国社会政治群体区别的概念,也不是法律对罪犯的定义名词。但正是这样一种绰号式的比喻说法,却支配了人们对社会群体矛盾,尤其是“我们”-“他们”关系定位的思维方式。“牛鬼蛇神”包括了文革政治中各种各样的“非我族类”,它既包括文革前已定为专政对象的“地富反坏右”,又包括文革中新戴帽的“叛徒”、“特务”、“走资派”、“反动学术权威”,更包括一切无以名之,只是因为当权者和造反派不喜欢或另有所谋而被打击、被专政的人。

其次,“坏人”遭受到彻底的人格贬损(devaluation)并被尽可能地非人化。这从对他们的动物化称呼可以看出,如“牛鬼蛇神”、“变色龙”、“小爬虫”、“狗崽子”等等。人格贬损和动物化决不只是一个简单的名词运用而已,而是成为支配人际相互看法和对待方式的潜在意识主导。例如,文革中关押“坏人”的地方称为“牛棚”,这一名称往往导致造反派为关押人犯专门寻找阴暗潮湿、窄小简陋的破房子,并尽量地限制人犯作为人的生存条件。人犯被随意地象展览动物一样拉到大街上去游斗示众,在“牛棚”中象牛马一样受到管制,与外界隔绝。他们任人蹂躏,剃“阴阳头”,抹“黑鬼脸”,挂牌,罚跪,甚至被强迫吃喝人粪尿。人格贬损是各种形式的大规模暴力(种族灭绝、大屠杀、监禁苦役等等)的文化准备。

再者,无论是把坏阶级成分者等同为“坏人”,还是把“坏人”贬抑为“非人”,在这两种把人牛鬼蛇神化的过程中,文革特殊的阶级斗争意识都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而这两种过程又都反过来要求阶级斗争意识直接为迫害性暴力提供合理依据。正是因为如此,文革期间的阶级斗争从文革前对中国社会矛盾和阶级利益关系的解释完全变成了一种“敌对性意识形态”(ideology of antagonism)。这种意识形态最重要的特征就是在社会中树起一道黑白分明的“我们”-“他们”壁障。它要求所有属于“我们”这一阵营的人无条件地服从,奉献忠诚,并与“他者”誓不两立。这一意识形态在不同层次上表现为文革中形形色色的“路线斗争”和“派性斗争”。在这一意识形态中起关键作用的“我类”-“他类”区别本身就包含着具有贬损和迫害作用的暴力意识。把别人定为不如自己的“他类”,其中包含的贬损更反过来助长“我”“他”分类的意识。人格贬损不仅能加剧虐待和迫害,使之顺理成章,更使虐待和迫害者能时时处处为自己的失误从“他类”去寻找替罪羊(scapegoating)。人



格贬损和寻找替罪羊常常是联系在一起的,因为替罪羊通常是从那些已遭人格贬损的人群中去找出。

文革的研究者关注的一个重要问题是,文革的起因是什么?是因为毛泽东坚持某种社会理想,要对党和人民进行一次彻底的思想文化教育?是由于党内的权力斗争威胁了毛的绝对权威?还是这两种原因兼而有之,意识形态、政策分歧和权力斗争交织在一起?〔注 4〕在关心文革起因这一问题的同时,我们也许应当提出另一些更为基本的问题:无论“真正的”原因是什么,为什么这场运动必须以“阶级斗争”来进行社会动员?“阶级斗争”是如何作为一种结构性对立和压迫话语,积极参与了文革理论的创造、演变和发展?在文革期间,它如何在被设定、引述、转用和改变的过程中,建构新的暴力关系和环境,并获得了特殊的表现形式和政治意义?

二、 作为政治文化因素的恐惧

人们所恐惧的伤害和威胁以暴力为直接起因。研究和平理论的著名学者约翰.加尔顿(W. Galtung)把暴力定义为“任何使人无法在肉体或是思想上实现他自身潜力的限制。”他把暴力区分为“直接暴力”、“结构性暴力”和“文化暴力”三种形式。直接性暴力的形式(杀戳、残害、肉体折磨等)和与直接暴力有关的压迫形式(监禁、管制、奴役),是造成社会政治性恐惧的最直接原因,也是最赤裸裸、最野蛮的形式。社会越现代化,直接暴力就越为结构性暴力所代替。结构性暴力是通过现代社会的政治、社会和经济体制来起作用的,它并不需要直接针对暴力对象的肉体。加尔顿把结构性暴力总结为四种表现：剥削、渗透、分裂和排斥。他对这四种表现的分析和说明都是从压迫着眼的：剥削是一种使一方受惠的“劳动分工的不平等结构”;渗透是指“统治的一方通过控制被统治者或对被统治者的思想控制,来占据中心位置”;分裂是指“分裂和隔离被统治者,将之分而治之”;排斥则是将被统治者置于边缘地位。尊卑等级、贫富差别、经济和政治权力的不平等关系以及恶俗文学都是结构性暴力的主要形式。无论是直接暴力还是结构性暴力,都必须依靠“文化暴力”来获得合理性和道义辩护。“文化暴力”乃是指文化中那些能被用来为直接性的或结构性的暴力辩护、使之合理化的方面。〔注 5〕结构暴力的受害者如果有被压迫意识,就会因此而对暴力后果有不安意识。这种不能确认威胁的内容或它的发生时刻的不安,也称作“焦虑”。焦虑是和预期分不开的,一旦焦虑者能够确定威胁的内容,焦虑即转化为恐惧。在一定条件下,结构性暴力和直接暴力因此是可以相互转化的。对于文化批判和社会批判来说,对抗这两种暴力都以揭露和抵制支持它们的文化暴力(价值观念、文化心态、政治理念、思



想习惯等)为最基本的任务。但由于结构暴力的暴力性不如直接暴力显见,它的暴力性也只有在批判的作用下才能显示出来。

直接暴力在中国封建政治文化中占重要地位,也是其政治压迫关系和控制的主要手段。杀头、满门抄斩、株连九族、流放苦役等是君王权力惩治异己的主要方式。这种压迫形式使得求生性恐惧成为中国封建政治文化社会心理机制的一个重要因素。随着中国社会的现代化进程,直接暴力的野蛮性越来越显现出来,因此也越来越遭公众厌恶,而更具社会理性但并不更道德的结构性暴力则越来越成为更重要的统治手段。然而直接暴力并没有就此消失,它只不过是和现代结构性暴力一样,与新形式的文化暴力重新结合而已。无论是国民党屠杀共产党,还是共产党镇压“反革命”,直接暴力都是从新的政党意识,而不再从旧的君权神授去寻找合理性的辩说。1949 年以后,中国大陆的结构性暴力的主要内容是“阶级斗争”。社会的权力等级、敌我关系、社会机遇、特权分配和人际压迫关系,都是以“阶级”来划定的。阶级划分使得中国社会中的一部分人可以名正言顺、理直气壮地以各种形式压迫另一些人,剥夺他们在就业、升迁、建立家庭、选择居住处、子女受教育等各个方面的平等机会,并公开地对他们及其家人甚至亲友政治歧视和社会排斥。阶级使中国社会分成了“好成分”者和“坏成分”者两大基本类别,恐惧成了后者自我认识、自我定位的社会心理后果,使他们生活在一种无法逃避的宿命般的绝望、无保障、不完全、自责和罪孽感之中。他们必须谨小慎微地生活在一个完全不受他们控制的社会关系之中,听凭任何政治风波随时使他们和他们的家人成为精神或者肉体迫害的对象。直到文化大革命开始,处于这种压迫性结构底层的人们是“沉默”的,“边缘”的,他们面对结构暴力所经受的恐惧,从来没有真正引起人们的普遍注意。他们处境之所以被人注意起来,是因为有原先处在中心的人物一下子加入了他们的行列。

许多文革史叙述者把注意力放在高层政治精英中的清洗及升迁,集中在名人的遭遇上。这种精英式的历史叙述对文革的谴责,往往把清洗者和被清洗者之间的区分不恰当地暗示为“坏人”和“好人”的区别。应当看到的是,文革期间中国的社会关系在“阶级斗争”这一压迫和暴力的结构效果作用下,压迫和暴力是不可避免的,而上层权力斗争的胜败双方都积极利用“阶级斗争”来为自身的利益服务。文革开始的时候,在学校进驻“工作组”的问题上,毛泽东和刘少奇之间有着意见的对立,这一对立并不简单地是“冒进”和“稳健”的对立。后来成为新阶级斗争对象的刘少奇在“阶级斗争”观念上与毛泽东并没有分歧,他只不过要把那些无权无助、因而任人摆布的人变成新阶级斗争的对象而已。1966 年 7 月,刘少奇在主管“文化大革命”的时候提出:“中学文化革命的任务主要是审查教职员队伍,”“中学



文化革命八月份要解决三分之一,九月份再完成一半。中学教师要集中交代问题,象四清中公社开三级干部会一样。”也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北京各中学的教师被集中起来,逐个检查交代问题的做法,迅速席卷了全国各地。〔注 6〕

尽管刘少奇没有毛泽东那样的权威可以利用“阶级斗争”在权力斗争中取胜,但他却有足够的权力来试图用阶级斗争把文革转化为另一场反右斗争。在文革中,阶级斗争的新特征在于它使中国社会中原有的敌友界线不断突然变更,变得日益错综复杂。一方面,它为文革提供了可根据特殊权力斗争需要而随意界定和解释的暴力结构,另一方面,文革也让“阶级斗争”能在维持 1949 年以后确立的压迫结构的同时,进而打击本在那种结构中属于胜利者和压迫者的人。但是对于象普通教师那样的无权者来说,上层的权力斗争非但没有改变原有的社会结构性暴力,反倒双倍地增加了阶级斗争的恐怖性。在红卫兵抄家体罚的浪潮中,正是这些教师们首当其冲。没有人会想到把这些人“保护”起来,他们的日常生存恐惧仅仅是由于权力斗争失败者的遭遇才开始成为一种受注意的社会现象。

文革暴力的最重要的特点就是在社会结构性暴力依然得到保存的情况下,直接暴力迅速成为社会显性暴力。文革只不过使一向是坏成分者和普通人在结构性暴力之外更受到直接暴力的打击。但对于一些由“好成分”沦为“坏成分”的人来说,降落到他们自己身上的暴力则成了一种出乎意外、祸从天降的经验,由此而造成的恐惧也就越显得残酷无情,难以承受。在结构性暴力和直接暴力并存的局面下,直接暴力成为社会显性暴力以及新的社会群体成为暴力的对象,使得文革的暴力现象以及它所造成的社会恐惧心理出现了新变数。

三、 文革时期恐惧的新变数

为了说明文革期间恐惧这一社会心理反应的特征,我们需要就“恐惧”本身先作一些分析。曼纽尔.盖里顿(M. Garriton)曾根据心理因素和感觉者这两种标准来区分不同类型的恐惧。他建议由儿童恐惧经验把恐惧区分为“黑屋”型和“狗咬”型两种。第一种是对不知物的恐惧,对某种不兆之物的深切不安全感。我们知道有某种威胁,但不知道那威胁究竟是什么性质。社会学称此为“反常处境”(anomic situation)。尽管当事人知道随时会有伤害发生,却不知道伤害何时发生,致害程度如何。第二种是由熟知的危险引起的恐惧。当事人能预见伤害,恐惧起因于对过去或相关经验的记忆和对这种伤害性质和程度的了解。盖里顿还建议就恐惧与感受者的关系把恐惧分成某一特定政治环境中“失败者的恐惧”和“胜利者的恐惧”。这样区分的两种恐惧是非均势的,常常是相互冲突和敌对的。失败者的恐惧充满了失败和失落感,被对手不可抗拒的力量所镇慑,产生了一种只能在自我责怪中寻求解



释的深切的挫折和软弱感。这种无助的绝望混合了对压制的恐怖和对未来的恐怖。胜利者的恐惧则是来自胜利前所遭受的伤害,对失败者处境的下意识排斥,对现状和现有地位的不安全感,对潜在阴谋的害怕,等等。尽管不同类型的恐惧有其自己的特征、起因和内容,但却是相互联系、相互助长的。〔注 7〕文革期间,失败者和胜利者的恐惧因社会敌我阵营的不断突然变更而混杂交替,对已知和未知危险的恐惧也因此而充满了陌生感和惊诧。

文革期间直接暴力成为社会显性暴力,使得恐惧的“黑屋”效应和“狗咬”效应都急剧增强。直接暴力的最明显的特征就是象体罚那样,既以人的肉体为惩罚对象,又以它为惩罚工具。直接暴力的即刻惩罚性直接威胁到人的本能求生意识。与直接暴力相比,结构性暴力的直接惩罚性相对不那么明显,因而不那么显得无法承受(当然也就更隐蔽,更难以察觉,更容易被自然化)。面对直接暴力的威胁,人们往往由于对求生恐惧本身的恐惧而自行结束生命,文革中无以计数的自杀往往都与这种绝望的恐惧有关。一般来说,暴力的结构化是社会现代化进程的必然结果,一个社会的原始程度往往在它的直接暴力上反映出来。但是,文革期间直接暴力的抬头,并不是中国社会自然退化或野蛮化的结果,因为这个期间的直接暴力恰恰是一种具有高度政治和社会组织性的行为,因而也就使得野蛮/文明或原始(传统)/进化(现代)的两分对立不适合对文革暴力的分析。

文革期间,恐惧“黑屋”效应--它与“狗咬”恐惧相互刺激,恶性循环--的加剧的主要原因是动辄得罪。人们往往因一言一行不慎或莫须有的罪名一下子变成“反革命”,任何人在过去任何时候留下的文章或话语,随时可能被串凿附会为当今的罪行。从官方对《海瑞罢官》和“三家村”的批判,到学生对老师“黑言论”的揭发,整个社会在重演明清两代的文字狱。同时,“胜利者”和“失败者”之间已不再有以往的那种绝对界限。从 49 年到文革前夕,阶级成分在区分“胜利者”和“失败者”中起着决定的作用。文革中,“清理阶级队伍”(1968 年两报一刊元旦社论)前后的阶级斗争新内容以及由此引起的革命阶级和反革命阶级的重新界定,形成了阶级失序,使得许多胜利者一下子变成了失败者。而经过无数次反复以后,以四人帮倒台为结束的文化革命几乎使所有的胜利者都有了失败的体验。文革期间发生阶级划分的“失序”并不是偶然的,而是与 49 年至文革前的阶级划分性质的逐渐演变联系在一起的。这一演变的过程可以归结为社会生产关系逐渐转化为意志论,以至血统论。

在 1955 到 1956 年的社会主义改造时期之前,人们在生产关系中的关系和财产情况是中国官方阶级分析的主要依据,这也是马克思阶级分析的基本原则。但就阶级分析的基本目的和性质而言,这里却有一个重要的区别。马克思所作的是学术分析,中国官方所作的则是为权力统治提供合理性的说明。在马克思那里,不同的“阶级”是一些用于普遍性分析的抽象范畴,



在中国官方那里,这些“阶级”被落实为每一个具体社会成员的“属性”,成了他的“成份”。甚至当这种阶级划分的物质条件不再存在的时候,人们的身份依然不变。随着社会主义改造在中国的完成和生产资料占有情况的根本变化,阶级划分逐渐失去了它的物质基础。但是,由以往的阶级分析所确立的身份系统仍然被保留了。阶级分析成为体现统治政治权力意志的主要工具。57 年反右运动后,它划分政治等级和政治上的我/非我区分群体的作用已经表现得越来越清楚。文革以前,承受恐惧的基本上是所谓的政治上的非我族类和他们的家人(地富反坏右)。社会结构性暴力所造成的羞辱、排斥、贫困、歧视和绝望使这些人饱受伤害和威胁,生活在长期恐惧之中。社会的其它群体即使对他们不抱敌意,也对他们缺乏同情,视其处境为咎由自取。文革迫使社会其它群体加入到这些人的行列中来,恐惧第一次成为全社会的问题,这就迫使全社会认真对待恐惧,对全社会的灵魂搜索都有清醒作用。文革以后,阶级成分论不再被当作有效的统治法术来使用,这是以前一个时期全社会经历的恐惧和磨难为条件和代价的。

随着新的失败者(叛徒、特务、走资派、反动学术权威等等)加入先前已有的失败者(地富反坏右)的行列,失败者的恐惧成为一种更为普遍的政治经验和社会心理。不只是在失败者一方,在胜利者一方也是如此。林彪事件以后,胜利者的恐惧不再是秘密,甚至成为广大失败者幸灾乐祸的理由。尽管胜利者和失败者都有恐惧,但这并不意味着在恐惧面前人人平等。正相反,由于胜利者和失败者在权力关系中的不平等地位,只有胜利者才能够利用恐惧维护其地位,以获得安全感。对于作为权力控制者的胜利者来说,恐惧是一种具有双重价值的统治手段,它既可以煽动群众又可以打击异己。这样用恐惧来喧染歇斯底里的政治气氛并非由文革而起,六十年代阶级斗争论的所谓红色江山一旦变色,千百万人民又会重新落入水深火热之中,就已经在煽动群众恐惧。文革中,政治权力的绝对控制者更是一方面利用危机辞令(无产阶级司令部受到威胁)来自己争取受害者身分和使用暴力自卫的合理性,另一方面,不遗余力地利用群众性暴力来展示权力的镇慑力量,把恐惧变成权力运作的核心因素,这充分表现在文革中的“体罚”上。

如果说,文革沿用的是暴力革命那种彻底解决、零和策略、殊死决斗模式,那么“体罚”就是这种革命的基本手段在非战争时期尽可能的激烈体现。在革命战争中,冲突双方所受到的死亡威胁是相等的,针对肉体的暴力的侵犯性在很大程度上为它的自卫性所抵消,但文革中针对人的肉体的侵犯则是纯粹单向的,因此而特别不人道,特别具有压迫性,也特别需要用“阶级斗争”这样的革命话语来使之合理化。文革初期“红色恐怖”中红卫兵对各种所谓阶级敌人实行的令人发指的肉体折磨和残害,它的直接暴力正是从“革命”的文化暴力来获



得理性和道义辩护的。文革中不断重复的毛泽东语录中就有毛在 1927 年完全不同的历史和敌对冲突条件下提出的对“革命”的定义：“革命不是请客吃饭，不是做文章，……革命是暴动，是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暴烈行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以这样的暴力革命来当文革的斗争模式，使得和平时期的社会规范对直接暴力完全失去了约束。值得注意的是，文革期间的直接暴力是一种受到国家权力容忍，但不一定由它直接行使的法外暴力。

作为一种革命暴力手段，体罚不只是一种单纯的惩罚或压制方式，也不只是某种“野蛮”或“不道德”的表现。体罚是权力运作的一种特殊方式，而特殊的惩罚方式则能说明特定的权力的性质。文革中的体罚之所以成为一种具有规范意义的惩罚，一种政治性的公众仪式，是因为政治权力要通过它来昭示的最高政治权威对每个个体的肉体有着绝对任意处置的权力。

文革体罚与福柯所讨论过的“君主权力惩罚”有着惊人的相似之处。它具有四个特征：第一，罪犯必须自己公开宣判自己的罪行，必须为自己所遭受的惩罚的正确性作证。罪犯穿街过巷，背上、胸前或头上戴着的牌子上写着对他的判决。第二，罪犯必须当众“认罪”。文革期间的“请罪”的特定仪式，清楚地表明谁是权威的化身。请罪者站在或跪在毛主席画像前，背诵大字报上罗列的“罪状”，有的还必须边背边自打嘴巴，高喊打倒自己的口号。第三，惩罚以“现场教育”为手段。犯罪人被带到他的行为现场凌辱示众，单位批斗是文革中现场凌辱的主要形式。第四，折磨和处决的“缓慢执行”。文革中体罚往往并不以消灭受罚人的肉体为目的，肉体的存在是体罚得以施行的先决条件。慢性持久的惩罚以各种难以想象的恐怖和残酷的形式来加强其戏剧效果，树立了“无产阶级专政”“绝对不可违抗”的权威。〔注 8〕

体罚虽然能加强权力的震慑力，但也无可避免地显示出它的野蛮性。因此，文革中国家权力对于这种法外暴力的态度是暧昧的。1966 年 11 月 18 日，中共北京市委员会发出《重要通告》说：“任何厂矿、学校、机关或其它单位，都不允许私设拘留所，私设公堂，私自抓人拷打。这样做是违犯国家法律和党的纪律的。如果有人在幕前或者幕后指挥这样做，必须受到国法和党纪的严厉处分。从今天起，如有再犯以上罪行的，要立即处理。”全国各地也陆续转发了这一《通告》。但是，实际的情况是，既然红卫兵的体罚行为是出于“革命义愤”，是当然的革命行动，“国法”和“党纪”都根本无法对之“严厉处分”。而且，正如严家其所指出的，《通告》是为了避免红卫兵因“出身不好”的人而转移了对“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注意力，所以并不是出于对非人暴行本身的谴责：“正是在中央文革的挑动下，全国各地的类似暴行，不仅没有因为《重要通告》的发布而缓和，反而在不同的借口下，对不同的人，实



行了步步升级的法西斯暴行。”〔注 9〕“红色恐怖”随着红卫兵运动的分裂和内斗加剧而逐渐被其它暴力形式所代替。但直接暴力却一直是文革结构暴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这个时期结构暴力表现得特别酷烈残忍的一个重要原因。在长时期的“清查‘五.一六’”和“清查阶级队伍”运动中,种种残酷的逼供信手段,对被审查人的极度精神和肉体上的折磨,不仅使无以计数的人在绝望的恐惧中自行结束生命,而且也使幸存者成为永久的政治恐惧症患者。

恐惧不单纯是个人对外界伤害和打击的本能心理感觉,而且会长期改变当事人对外界世界认识和反应的方式。我们把恐惧看成是一种不良社会心理,不只是因为它是由伤害和威胁所造成,也不只是由于它往往是政治压迫的结果,而更重要的是因为它对社会道德和公众生活的毒化作用。首先,恐惧使人在打击面前陷于一种难以自拔的无能为力和听天由命的孤独意识之中。政治控制利用暴力造成恐惧的主要目的就是打击个体的政治意志,瓦解他和群体其他成员的心理联系。恐惧使人因精神思想麻痹而无法行动。其次,对无可名状的打击和毁灭力量的恐惧,对当事人有一种道德破坏力量和效果。由于恐惧中人向动物性的倒退,求生意识压倒理性判断,恐惧必然伴有自我怀疑和罪孽感。恐惧使人滋生阴暗的仇恨心理,这必然反映在当事人采用的自卫手段上,那就是谎言。恐惧使人在外部压力下要认罪就认罪,要翻案就翻案。就在人们普遍地以虚假对付虚假的时候,社会已经不再受道德意识的约束和规范。社会群体中的谎言、敌意和仇恨破坏了公众生活基本的诚恳信任原则,使得社会群体分裂,人们相互猜疑和戒备,人人自危,各顾眼前利益。恐惧对社会生活和公众关系的最大败坏作用就是人们对公众生活本身的彻底失望和反感,这表现为厌恶政治,对社会公德不感兴趣,对未来无信心以及普遍的怀疑主义和玩世不恭的生活态度。文革暴力和恐惧的这些影响至今仍在困扰着中国社会和公众生活的重建。

四、 暴力和权威

文革期间,直接性的暴力成为中国政治文化的显见特征,这是和当时的特殊政治权威形态联系在一起的。这当然不只是表现为体罚一种现象。体罚是它最典型并且较单纯的一种形式,其它的直接暴力(如“武斗”),情况就更复杂,在此无法深及。我想仅就政治迫害的暴力,通过对暴力行使者的分析,来讨论一下暴力与政治权威的关系。我们可以象安.诺顿(A. Norton)那样,把暴力行使者分成形式性或非形式性集体、形式性或非形式性个人这四种。〔注 10〕在这四种不同的暴力之中,比较容易理解的是非形式性个人暴力和形式性集体暴力。非形式个人性暴力指的是那些与政治权威没有效忠关系(因此不受它保护)的个人的与约定俗成法则相违背的侵犯或伤害行为(如谋杀、强奸、偷盗等)。这一类暴力行为一般不



作为对暴力的政治研究的对象，因为人们一般认为，这一类行为中不符公众法则的个人意志使得这一行为失去了公众政治价值。非形式性个人暴力是专制权威和理性法制体制都不予容忍的暴行。形式性暴力的典型例子是战争，它是由严密的等级制度所组织的军队来进行的，军队是以统一的名义和集体意志行事的形式集体。形式性集体暴力是专制权威和理性法制体制都予以容忍的暴力。文革时期的暴力主要表现不是上述两种，而是非形式性集体暴力和形式性个人暴力。这两种暴力都是理性权威结构所不能容忍的，但却对个人魅力型极权权威有利用价值。限于篇幅，我在下面着重谈一下非形式性集体暴力。

非形式性集体暴力是非形式组织的群体行为。非形式组织不仅是就其建制和行动方式而言的，更是同军队、警察这类组织形式相比较而言的。形式性集体必然隶属某种政权结构，形式性集体暴力（对外的军事行动或对内的警察行动）是由国家控制并为国家服务的。它往往被视为合理的暴力，即“行使权威”。这一类集体形式往往具有代表国家的意义，表现为它们独特的制服、徽章、旗帜或者其它标志。这些统一的标志显示群体绝对的一致性，从形式上否认了构成个体的独立意志和独立道德意识。相比之下，非形式性集体无须隶属某种政权结构，它的成员也无须穿统一制服，无须有严密的等级建制，无须独立于社会的其它群体。当然，形式性集体暴力和非形式性集体暴力的区别并不是绝对的，由于其组织性，在具体的情况下，这两种暴力可能难以区分。正因如此，区分才变得格外重要，因为形式和非形式集体组织的严密程度，凝聚力是什么，往往正是我们了解组织成员特殊的处境、动机、自我看法和行动方式的关键。而且，任何社会中具有典型意义的暴力都与特定的政治权威模式有关，它和其它类型的暴力之间也因此而呈现出特殊的结合方式。这些关系造成了形式和非形式暴力之间的特殊暧昧性。文革期间的各种革命群众组织--红卫兵、战斗队、工纠队等等--正需要由其形式的暧昧和模棱两可性来认识。以红卫兵为例。红卫兵组织并不是象军队那样的形式性集体，但是它却是一种非常特殊的非形式性集体，从一开始起，便带有仿效形式性集体（军队）的主导意向。红卫兵组织成员穿军装，戴军帽，佩红袖章，组织称“兵团”，首领称“司令”，行动称“战斗”。尽管这种军事话语的象征意义大于实际的组织意义，但它却极深地支配着红卫兵组织（包括其许多成员）的自我形象和行为目的。

红卫兵这一竭力仿效形式集体的非形式集体同文革期间中国政体结构的关系也极具暧昧性，而这种暧昧性又是和当时的最高权威（毛泽东）与政体结构（党政国家权力结构）之间的暧昧关系联系在一起的。一方面，红卫兵组织是为毛泽东政权服务的，它的暴力是以捍卫“无产阶级司令部”和保卫“红色江山”（国家）的名义施行的，这使它的暴力获得了形式集体性。另一方面，红卫兵所破坏的又恰恰是中国当时具有合法性的政治体制，红卫兵运动是一种



“造反”行为,而群众性的造反正是最典型的非形式集体暴力。造反的群众不具有组织严密的军队的形式性;而且,它的目的不是为某种既有的政治结构效力,而是要去颠覆这种政治结构。非形式性集体暴力的领袖具有一种与结构性权威不同的权威--个人魅力权威。红卫兵运动所依仗的正是毛泽东的这种权威。理性法治政权结构是不能容忍非形式性的集体暴力的,因为这种暴力必然助长在法之外另形成一套与之不符的政治运作规则和建制。文革期间毛泽东的个人极权就是利用造反派而形成一种不受宪法约束的“革命造反政治”,以“最高指示”代替法,并在法定政府之外另行成立“革命委员会”。但是,毛泽东的权威并不纯粹是个人魅力型的,它同时也是一种结构性权威,因为毛泽东也是“毛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党政军权力结构的至高权威。毛泽东能同时驾驭形式集体(军队)和非形式集体(红卫兵)的暴力,这不仅与他的特殊身份有关,而且也因为个人魅力型权威与这两种集体性暴力之间存在着一种特殊的双重关系,即个人魅力型权威可以同时运用两种不同的集体性暴力。对此,诺顿曾这样写道:“非形式性集体暴力颇能说明什么是个人魅力型权威。它让我们看到这种权威的非正式性意味着它不受法定和习俗结构的约束,它同时也让我们看到人民在某一个人那里找到了他们的主体一致性--群众和魅力型领袖的结合。正因为这样,个人魅力型权威可以利用非形式性集体暴力,这是理性的法定或传统权威办不到的。同时,为了获得了合理性和更广泛的支持,个人魅力型权威也可以运用在政治文化中具有特殊意义的其它暴力。通常它会运用形式性集体暴力,因为形式性集体讲究的就是众人一心,魅力型权威和非形式集体合成的也是一种众人一心的关系。”〔注 11〕毛泽东的双重权威身份,加上魅力型领袖与两种集体性暴力的双重关系,使得他能同时驾驭红卫兵和军队,根据不同的需要调整对它们各自的利用。

作为一种仿效形式性集体的非形式性集体,红卫兵组织和行动也有它自身的特征。这一集体的组织凝聚力不是军队那种条文严明的纪律法典,而是一种对被排斥在“革命人民”之外的恐惧。红卫兵并不是清一色的狂热分子,许多人当红卫兵是为了表明自己革命,并且有资格革命,因为只有“家庭成分好”的学生才能当红卫兵。即使是红卫兵中的狂热分子也难免潜意识中的“胜利者恐惧”(从失败者的惨状更强烈地意识到自己的优越身份)。文革发动者的战争辞令成为红卫兵仿效军队形式集体的动因,而这种仿效转而又加强了那种战争辞令的社会效果。红卫兵需要一种形式集体的自我形象来解释其暴力的合理性,而这种自我形象又反过来助长了红卫兵的非形式集体暴力。但是,红卫兵这种非形式集体的形式集体性究竟只是象征性的,它需要以不断的、夸张的暴力行动去维持。可以说,红卫兵组织的存在本身就是以其行动为基础的,一旦不行动,它也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这也是它为何毕竟不算是形式



性集体组织。它需要不断处在自我刺激、自我证实的状态之中，它的成员需要不断有共同参与的行动（抄家、体罚老师、破四旧、批斗走资派）来证明他们的忠诚性、革命性、团体性和一致性。这些行动的实质意义（从肉体上消灭敌人）远不如它们的象征意义，因此这些行动往往是夸张的、戏剧性的，各种残酷的体罚往往由此而生，这大大地增加了这类行动的暴力性和伤害性。这种行为的性质除了与参与者的年龄有关，更与红卫兵组织的性质有关。红卫兵不是孤立的非形式性集体暴力现象，它是与文革特定条件下的个人魅力型极权权威体制联系在一起的。非形式性集体一般不隶属于政体结构，它的群众性甚至往往是与现存政治权威对抗的。但红卫兵这类“群众组织”是直接为当时的政治权威服务的，并不能代表一般情况下的非形式集体。由于红卫兵集体的形式和非形式的暧昧不明，文革后对红卫兵暴力的批评往往不是针对暴力（极权政治权威的运作），而是针对非形式集体（即所谓“无政府主义”或“乱”），这是不正确的。还有人从道德论去批评红卫兵，指责他们对昔日的暴行缺乏内疚感，这也是很肤浅的。这些批评者所忽视的都是，红卫兵的行为是一种模仿形式性集体暴力的非形式性集体暴力，这种暴力形式的可怕之处正在于它鼓励它的参与者认为，他的行为是某种整体秩序的一部分，是合理的，他本人毋须为其行为的道德性负责。从根本上说，正如普通士兵不能为战争负责一样，对这种暴力负责的首先应当是这种暴力为之服务的权力结构及其权威人物。

下面谈一点形式性个人暴力。如果说文革期间的形式性和非形式性集体暴力之间没有绝对界限的话，那么形式性集体暴力和形式性个人暴力之间也是相互联系的。理性法制权威不能容忍形式性个人暴力，形式性个人暴力是和传统权威（以君王权威为典型代表）联系在一起的。在传统权威权力关系中，个人的形式性是以线型纵向的个人忠诚和感戴关系为基础的。这种权威形式关系，尊卑等级分明，礼节规定严格，任人唯亲，家族统治，不仅表现为一整套的层层效忠关系，而且表现为权力在其公众展现时的种种仪式和成规。由于这种权威关系在文革期间极度膨胀，当时政治文化中所呈现出来的权威和附从关系极具形式性。政治人物的“亮相”，在媒体报道中的“排名”，各级权力人物的效忠表白，都形成了一套不容更改的常规形式。政治势力以某一权威为中心的结集往往也以个人间的形式关系来形成“说法”，如“路线斗争”，“林彪集团”，“四人帮”。除了这些明显的形式性之外，还有一种不明显的形式性，那就是个人对个人打击迫害的形式性，所谓“以革命的名义”。这一口号使个人性暴力获得了一种合理的形式性，其合理在于其笼统无范，无所不适。一方面，这种形式性的个人暴力是社会中某些人的专门权利，它属于那些政治上可靠的，或者“有后台”的人。个人暴力成为积极的政治行为，这就是当时所谓的“好人打坏人，活该；坏人打好人，该死。”另



一方面,这种个人暴力又是通过专政机关来具体实行的,这使得形式性的个人暴力实际上已和形式性集体性暴力互为表里,密不可分。文革期间个人暴力的形式化使得“上纲上线”和“诬陷”成为其主要特征。形式性个人暴力的随意性和随时性大大增强了全社会的恐惧,即使在“好人”之间,也人人相互戒备,个个觉得自危。由于文革期间社会生活的普遍政治化和上纲上线,许多本来是非形式性的个人暴力都以形式性的个人暴力出现,倒反而使非形式性个人暴力退居社会暴力的次要角色。

从暴力行使者去看文革暴力,可以使我们尽量避免从道德论的角度对当事者进行居高临下的指责。这并不是说,个人的道德对于恐惧和暴力的讨论不重要。恰恰相反,个人道德感是我们讨论恐惧和暴力所不容忽视的。然而,我们与其自命不凡地强调道德对恐惧和暴力的对抗责任,还不如清醒地看到恐惧和暴力对道德的摧毁作用。有几位真正的道德勇者能从文革悻存到今天?回顾文革能使我们每一个人在灵魂中搜索自己的懦弱和道德妥协,但这还不是主要的。更重要的是从政治体制的改变而不仅仅是从个人良心的发现去促成政治文化的改变。我们现在都要求和期许一种比文革期间更人道的政治和政治文化,但这些都必须是集体意志选择和设计的结果,需要以民主政治体制为条件,并由它来保障。文革中人不是没有道德感,社会也不是没有法,只是没有与民主政治体制相适应的道德感和法。文革条件下的道德感(“忠诚”)和法(“最高指示”和“文件”)只能成为专制极权政治文化的一部分。民主政治文化的道德感(“公民义务”)和法(由民主程序建立的社会规约)必须由人们在民主政治制度中通过学习而获得。这是公民政治的一部分。正如汉娜.阿伦特(H. Arendt)指出的那样,对于公民政治来说,“良心”(个人道义感)是非政治性的,良心只关系到一己的操守,“良心所关心的主要不是那个发生了伤害的世界和这伤害对世界未来所造成的后果。良心不是在说:‘我为我的国家颤栗’。”(重点号为原文所有。)〔注 12〕否定良心的政治性,并不是要完全否定良心的作用,而是要指出,并不是所有的人都会受到自我责备的。良心针对的是自我,而不是人们共同生活的空间。任何历史时期中的“出污泥而不染”及“独善其身”都只是对公众生活的失望和无可奈何的表示,而不是健康的公众生活的标志。那些争取民主政治和政治文化的人们,不是要安抚自己的良心,而是要通过改善政治体制,建立正义标准和健全社会结构来争取一种理性的、不受恐惧和暴力控制的公众生活。

注释:

〔注 1〕 关于“政治文化”的概念,它的理论问题和文献,参见本书《重提“政治文化”》。



〔注 2〕 Brian Barry, Sociologists, Economists and Democracy (London: Collier Macmillan, 1970), pp. 48ff.

〔注 3〕 Baron de Montesquieu, The Spirit of the Laws, trans. Thomas Nugent (New York: Hafner, 1948), Vol. 1, pp. 23, lxxi, 65.

〔注 4〕 参见徐友渔《西方学者对中国文革的研究》,载《二十一世纪》,1995 年第 5 期,第 82 页。

〔注 5〕 Johan Galtung, Peace Problem: Some Case Studies, Essays in Peace Research, Vol. V (Copenhagen: Christian Ejlers, 1980), p. 407; "Cultural Violence,"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vol. 2, no. 3 (1990), p. 291-2.

〔注 6〕 参见严家其、高皋编著《中国“文革”十年史》,香港:大公报出版社(1986), 第 47 页。

〔注 7〕 Manuel Antonio Garreton, "Fear in Military Regimes: An Overview," Juan E. Corradi, et al. eds. Fear at the Edge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2), p. 14.

〔注 8〕 Michel Foucault, Discipling and Punish (New York: Vintage, 1979), pp. 43-48.

〔注 9〕 同注 6,第 85 页。

〔注 10〕 对这四种类型的暴力及其与不同权威形式的详细系统讨论,见 Anne Norton, Reflections on Political Identity (Baltimore, MD: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 145-179.

〔注 11〕 同上, p. 157.

〔注 12〕 Hannah Arendt, Crises of the Republic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1972), pp. 60-61.

【原文链接】 【回到目录】



王笛：寻找中国革命的历史土壤——评罗威廉著《红雨：一个中国县七百年的暴力史》



王笛，美国得克萨斯 A&M 大学历史系副教授，美国霍普金斯大学历史学博士

> “地方文化、集体记忆、历史根源的共同作用，这种共同作用推动了这一地区的暴力传统。”

在美国的中国史学界，罗威廉教授可谓是一个多产作家，迄今为止共出版了四本专著，而且每本都是大部头。除了他 20 世纪 80 年代出版的里程碑式的关于汉口的两部名著，2001 年出版的《救世：陈宏谋与 18 世纪中国的精英意识》[1]，去年他的新著《红雨：一个中国县七百年的暴力史》问世。罗开篇点题曰：1928 年 5 月，这正是国共合作失败之后不久，当地人称麻城突然下了一场红雨。对于麻城人来说，这场红雨预示着什么是很清楚的，因为这是国民党清共“血洗”的中心地带，在集体暴力的混战中，军民死伤甚多[1](1 页)。这种暴力及其后果对当地人来说并不新鲜，这个地方的历史是一个充满血腥的历史。罗是一个社会史家(特别是城市史)，但他关于陈宏谋的研究则集中在官方精英思想和活动，这本书可以看出他从思想史向社会史的回归，重新把其关注的重心转移到了地方社会。

为什么要把麻城作为他研究的对象？罗解释说：“当我们把深受考验的苏维埃革命根据地放到更长的历史视野中，中国革命看起来会是多么地不同？但是如果我们从更宽泛的角度看，这个研究想知道：为什么中国一些特定的地区有更多的超越其文化、经济、社会和政治变化的暴力？为什么这些地方用暴力解决问题成为最常见的方式？”[1](2 页)也就是说，当把中国革命最重要的熔炉——“苏区”置入一个长远历史视野去考察时，中国革命看起来将会有如何的不同？罗试图回答：为何中国某些地区与其他地区相较更容易出现暴力行为？他希望通过对一个县从元末到抗战爆发七个世纪间所进行的长时段考察，对中国农村社会历史上的暴力现象提供一个宏观的理解，并把中国革命与其所萌生的土壤联系起来，追寻中国农村社会暴力萌生的基本原因。



对暴力的研究是多年来西方学术界所重视的课题。1969 年美国政治学家、哈佛大学教授 R·霍夫海因茨[Roy Hofheinz，Jr]发表《中国共产运动成功的生态》，便提出：为什么在中国一些地区更适合共产主义运动的发展，并使其在 1949 年最终取得政权？他发现在大多数情况下，社会生态与接受共产思想之间并无必然联系，革命成功的区域多是党组织活动卓有成效的地方。但是霍夫海因茨也确认有若干地区是例外，在中国二千多个县中有八个属于此类，麻城及其临县黄安便是其中的两个(在 1563 年之前它们其实是一个县)，都位于将湖北和长江流域与华北平原分割开来的大别山地区，它们是“革命温床”，在这些地区革命发展迅猛。[3](73-77 页)在此基础上，罗威廉选择麻城进行个案研究，试图分析在具体中国文化环境下暴力背后的深刻含义。虽然此次的研究对象是暴力，是中国历史和文化中的一段沉重的经历，但罗威廉同时也指出：“在谴责暴力行为问题上，中国比其他许多文化传统更具力量，而且建立了一个人民和平和谐相处的道德规范。”[1](3 页)显然，这与他前三部著作强调中国社会内部的发展因素、自治、和谐并不矛盾。

对暴力问题的研究首先涉及中国文化对暴力的认识。至少在 20 世纪之前，中国经典文献都反复强调了人们的和平相处，但是中国文化是怎样与暴力共存的呢？学者们对此有各种各样的回答，可概括为三种主要观点。第一种认为中国精英文化主流是反对暴力的;第二种认为暴力也是中国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文武”就像“阴阳”一样是相辅相成的;第三种倾向于承认在中国精英和民众内部都存在对暴力认可的文化。以第三种而言，代表性的有田海[Ter Haar]关于中国精英文化中不断变化着的暴力使用的论断。他定义暴力为“为求改变状态、境遇或事务而实际运用身体力量或以身体力量作威胁”。他还把暴力分为文化认可的和不认可的两种，但田海研究的是前一种(罗对这两种都进行了研究)。他指出，各种形式的暴力使用，曾是精英阶层身份的一个组成部分，如孔子便根本不反对暴力，在汉朝以后，尚武之风逐渐衰弱。因此，人们普遍认为中国文化排暴而崇文。但在他看来，这只是中国士人所希望看到的现实，仅仅是一种理念的构筑。事实上，中国精英为实现控制时，对使用暴力并不吝惜，虽然这种暴力的使用有日趋减少的趋势。[4](123-140 页)罗威廉所持的是第三种取向，但与田海不同，罗既考察被正统承认的、也研究异端的暴力文化。

罗威廉认为麻城的暴力倾向实际上为晚期中华帝国和民国的官员和文人所欣赏。这种欣赏与大众文化和大众宗教相联系，并与集体记忆、地方史的记载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在麻城历史上，有两个特殊的暴力文化模式，一是崇尚英雄、武侠、好汉，二是对鬼神的敬畏(根据人类学家武雅士[Aahur Wolf]的研究，中国人崇拜三种对象，即祖先、神以及鬼，而



祖先与家庭、神与官僚、鬼与陌生人经常联系在一起，分别代表了人们在社会中的三种关系)[5](131-182 页)，罗威廉的研究探索暴力与文化的关系，通过分析历史的记忆，观察一个事件是怎样被记叙的，怎样传下来的，又怎样为人们所解读的。不同的记叙、传播以及解读是怎样反映了人们政治目的和现实语境。罗威廉试图解释，麻城之所以会发生周期性的流血事件，是由于其在地缘政治上的位置以及其特殊的文化传统。麻城位于大别山南麓，有若干穿越这个高山之要隘。清政府对麻城的战略地位向来很关注，唯恐发生任何可能演变成大规模反清民变的骚乱。但显然，并不仅仅是地理因素。事实上，在地理上麻城与其他中国县有相同之处，它对全国也没多大影响，不像南京、北京、上海、汉口等那般重要，地理位置不见得多有利。而除地理因素外，特殊文化传统也扮演了重要角色，其中包括不断撰写的地方志和其他文化记忆载体，如民间歌谣、传说、地方戏、诗歌、武术和民间宗教传统，还有各种历史遗迹与遗址。“地方集体暴力的结构与复杂的、历史上形成的模式一致”[1](324 页)。城市和乡村之间的冲突，西南经济中心与山地边区(如东山)之间的冲突，是地方的经常现象。这种经常现象不过是中国暴力文化的一部分。

从元末到抗战爆发，麻城经历了两个繁荣时期。一是明代中期，外销性农业的发展，从而带动了科举和文化的成功。二是盛清时期，得益于商业的发展。但之后，其在政治和文化上就逐渐边缘化了。虽然两个时期都遭受经常性暴力，但它们却显示了麻城权力的不同结构。在前一时期，中心和西南地区富裕的和受过良好教育的地方士绅组成巨大的、相互通婚的宗族。在第二个时期，虽然大宗族仍然握有财产，但他们的权力受到受教育程度远逊于己的地方强人的挑战。罗还发现，当地社会的三个显著特征，基本上都形成于明中叶麻城经济繁荣和科举高中的高潮期。首先，大宗族逐渐成为地方社会组织中最重要之势力，即使到了 20 世纪初仍然如此。其二，土地的集中造成大量奴仆和佃仆，奴变经常发生。社会的不安定促成了地方精英的武装，他们安营扎寨，经常不受地方官管束。与全国其他县相比，麻城佃仆数量最多，这一点到民国时期仍有体现。奴变是明清更替之际造成麻城血腥动荡的主要原因，前后持续了二十余年。其三，17 世纪初持续的动乱，促使当地精英为了自身安全高度武装化，营造更大山寨，这种以山寨为中心的聚居地，成为麻城基层最重要的地方组织。该县各地都有此类山寨，如东山地区形成了一个山寨联盟，史称“四十八寨”，但实际包含了数百山寨。此类山寨在明末事实上获得了极大程度的自治，在清代才逐渐瓦解。另外，地方文化、集体记忆和当地历史的共同作用，促成了中国这一地区的一种暴力传统。在当地民间传说和历史遗迹中，流传着许多有关暴力的故事，而方史家和方



志编撰者也为各自的政治目的，时而把其间的人物描绘为英雄人物，时而又把他们贬斥为盗贼土匪。

因此，如果说韦思谛[Stephen Avrill]关于井冈山根据地的最新著作考察的是比较直接的政治环境，那么罗的这个研究则是从一个长时段来观察更深层的社会和文化因素[6]，进而去发现何以某些地区能够成为革命基地。譬如东山民变便是罗威廉重要考察对象，他借此来观察生态和社会环境是怎样造就了暴力行为。东山民变是 17 世纪 70 年代三藩之乱时以麻城为中心地区历史上的一个插曲，其大致情形为：一个名叫黄金龙的“妖人”多年来往返于各地山区，宣扬反清复明思想，试图发动一场民变。1674 年新年刚过，黄金龙便出现在麻城，挥舞“宝剑”，手持“天书”，宣称自己的神通。东山强权人物刘君孚将其庇护在自己的山寨中，该山寨位于麻城与黄冈县交界的曹家河村。虽然他有时乐意庇护像黄金龙这样的亡命之徒，但也会让手下把一些进入其势力范围的匪徒押送报官，以获官府信任。刘青黎是刘君孚的外甥，热衷于参与反清活动。据说此人曾拜谒过吴三桂，有可能因此刘君孚获得吴三桂的伪札，命其在东山起事响应。随后，刘青黎利用当年四十八寨反抗的历史鼓动并依靠黄金龙多年来建立的信众网络，有计划性地寻求鄂东以及豫、皖、赣等省邻近山寨强人的支持，宣称这是“官逼民反”。由于刘君孚认为这有助于增强其权威，从而被外甥拉人反叛。据说他直接间接地控制了数万人的武装。关于刘君孚即将起事的传闻四起，这加剧了麻城社会内部的分裂：当地精英与县衙官吏之间、效忠清廷与效忠明朝的士绅之间、县城士绅与山寨强人之间、长期不和的山寨之间等等矛盾开始激化。起事计划为另一山寨的仇家报官，刘君孚不得不仓促起事。而其他各寨主，无论是支持还是反对起事者，都率众退入山寨。麻城的官吏呢？在得知东山民变发生后，他们犹豫不决，竟在县城坐等有可能发动的围攻。

在这样一场涉及人物众多的历史事件中，罗特别关注的是麻城历史上的“名吏”于成龙。1674 年仲夏麻城民变酝酿之时，湖北巡抚张朝珍将于成龙从鄂南召回以平息叛乱。于向各寨堡主发布一系列告示，保证不会派大军围剿。张朝珍接受于成龙的建议，宣布赦免悔过的士绅。在记述招抚五月刘君孚起事的官方文书中，于成龙几乎没有提及刘君孚的反满行径，以免妨碍对刘君孚等人的任用。他也没有提及“妖人”黄金龙，也未提刘君孚助黄金龙潜逃，以免将刘君孚与三藩之乱联系起来。但对于人数众多的“叛仆”参与，于成龙要求奴仆忠于主人，严厉惩罚俘获的叛仆。于成龙的新盟友刘君孚和其他地主武装帮助镇压反叛，成千上万的叛民及其家人被杀。虽然于成龙一再要求他们不要滥杀，但收效甚微。10 月底于成龙逮住了黄金龙，为平乱划上圆满句号。于成龙将他问斩，砍下头颅送武昌邀



功。11 月，于成龙在黄石镇召集百姓，告谕东山民变的终结，并赋诗一首：“龟山已平，龙潭已清。既耕且织，万世永宁。”[1](188 页平定东山民变之功，成为日后对于成龙供奉祭祀的主因。从乾隆以降，于成龙的事迹就被列入方志，历次编撰者不仅强调于成龙短期内平乱的谋略，而更颂扬其依靠当地民团挽救麻城，避免了朝廷对地方的重赋。为纪念于成龙对东山民变的理智处理，当地人修建了于公庙，还写了大量关于他的诗歌，其事迹广为流传。正如 1935 年县志编撰者所声称的那样，于成龙深受民众爱戴。然而，也有历史编撰者认为 1674 年的英雄并非于成龙，而是坚持反清最终失败的义军领袖鲍世荣。尽管历次精英所编写的方志对他并不青睐，但其英勇反抗的传说还是被传颂下来，后来还被社会主义史学家重新定义为“农民起义”领袖。事实上鲍世荣出生麻城望族，很难被看做是农民。

晚清的史料和历史编撰在对“民”的运用上一直存在争议，在精英的叙述中，只有那些清政府的支持者才是“民”，而反抗者则被称为“群”或“众”。当然，在当代中国的历史编撰中，评价又恰恰相反。罗威廉通过分析各种历史的记述，来观察人们的历史记忆。他认为，“在 1674 年以后，麻城社会开始出现一种稳定的调节适应机制，并一直保持到 19 世纪中期灾难性暴力的发生。”[1](190 页)这些社会协调因素包括：逐渐的权力过渡，即地方权力从巨富和大族转移到东部山区刘君孚这样的小地主手中;基于双方的共同利益，当地由精英控制的较高程度的自治得到地方官员的默许;保甲制度、民团、山寨体系等系统的综合运用，能够成功镇压大规模的集体骚动。可见，罗威廉所强调的是：地方文化、集体记忆、历史根源的共同作用，这种共同作用推动了这一地区的暴力传统。不仅仅是于成龙这样的官方人物，即便如鲍世荣那些反叛者也都被纪念。民歌、地方戏、武术都对这一传统的形成扮演了重要角色。清代以来的历届政府、官方史家、方志编撰者都不断地强化这种暴力传统，他们的历史叙述和研究经常各有其目的，将历史人物贴上各种英雄和盗匪之标签。

罗威廉很明确地表示这本书是一本“叙事史”(narrative history)，他所采用的方法是编年史，“倾向文学式描写，而非科学性的分析”。[1](11 页)即把注意力集中在特定的、特殊的人的经历和及其复杂性上。同时这是一本微观的社会史，不过罗本人并不这样认为。理由是这本书研究的是一个长时段，而且麻城的人口也有几十万。但是，从另一个角度讲，以中国幅员之辽阔，麻城的确只是一个小地方。像其他微观历史学家一样，罗也关注普通人们的生活，力图理解他们的经历。同时，这本书也是一部地方史。用长时段的眼光可以同时揭示一个小地区的文化持续性与历史演变、身份认同、城乡关系、地方社区认



同、对外部控制的抵制、霸权与受制系统、集体行为发动模式以及地方暴力文化的话语等。然而，罗威廉并不像广受批评的年鉴学派那样，撰写“没有事件的历史”，而是对地方的重要事件进行了系统研究，从元末的红巾军、明末的白莲教、清军入关、清初的三藩之乱、19 世纪中叶的太平和捻军起义，到 20 年代的国民革命、30 年代的国共内战，均不曾遗漏。他力图使读者感到中国历史在“现场”的意义[1](12 页)。因此，可以说这是一本微观历史与地方史有机结合的书。对长时段历史场景的展示、对事件的细节描写、对资料的深入挖掘和熟练运用以及从“小历史”观察“大历史”的眼光，无一不显现了作者精湛的历史写作技巧和对历史的深刻认识。无论是对政治史、社会史学者还是一般历史爱好者而言，这本书都为他们理解中国革命、政治演变及其历史土壤提供了清晰而深刻的研究个案。

[1][美]罗威廉：《红雨：一个中国县七百年的暴力史》，斯坦福大学出版社，2007。

[2]William T.Rowe，Saving the Wodd：Chen Hongmou and Elite Cortsciousness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Stanford：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2001.另外两本著作是 Hankow：Commerce and Society in a Chinese City，1796—1889(Stanford：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1984);Hankow：Conflict and Community in a Chinese City，1796—1895(Stanford：Stanford Univenity Press，1989).

[3]Roy Hotheinz，Jr.，“The Ecology of Chinese Communist Success：Rural Influence Patterns，1923—1945，”in A.Doak Barnett.ed.，Chinese Communist Politics in Action，Settle：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1969.其他人也注意到了这种情况。吴应銧[Odoric Wou]最近的研究认为，麻城是华中地区“共产主义革命的核心地带”，参 Odoric Y.K.Wou，Mobilizing the Masses：Building Revolution in Henen，Stanford：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1994。但是麻城历史上异乎寻常的集体暴力现象决不是近代才有的，至少可以追溯到 14 世纪元明交替之际，或者有可能更早。

[4]Barend J. ter Haar, "Rethinking ’ Violence’ in Chinese Culture, " in G？ran Aijmer and Jon Abbink eds., Meaning of Violence : A Cross-Cultural Perspective, Oxford : Berg,2000.

[5]Arthur P. Wolf, "Gods, Ghosts, and Ancestors," in A. R. Wolf ed., Religion and Ritual in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1974.



[6]Averill, Stephen C.,Revolution in the Highlands : China's Jinggangshan Base Area, Lanham, MD: Rowman and Littlefield,2006.

海外中国研究文库



CRIMSON RAIN: SEVEN CENTURIES OF VIOLENCE IN A CHINESE COUNTY

红雨：
一个中国县域
七个世纪的暴力史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美] 罗威廉

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副标题：一个中国县域七个世纪的暴力史

译者：李里峰 等

出版年：2014-1

页数：414

定价：69.00 元

装帧：平装



丛书: 海外中国研究文库

ISBN: 9787300183183

《红雨》一书，按照长时段理论，研究的时间段从元末农民大起义一直到场 20 世纪三十年代的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研究的地域集中在湖北麻城。这种“长时段”和小地域的结合使得这本书能挑战一般著作的历史分期，从宏观上透视中国政治社会变迁，并暗示暴力超越朝代和政权的恒久。作者对麻城地方史的细致研究，还使得本书深化了前人对地方社会的认识，在叙事中凸显各阶层对暴力的感知，在极具张力的氛围中给读者展示出精彩的历史画卷。（摘自 http://book.douban.com/subject/25790421/））

【原文链接】 【回到目录】



┣源┫

郑永年：当代中国社会暴力的制度基础



郑永年，新加坡国立大学东亚研究所所长，英国诺丁汉大学终身教授

“

中国社会暴力的大制度背景，就是国家与社会、政府与人民之间的制度空间分布的不均衡。在发达社会，往往是社会决定国家，人民决定政府；而在中国则相反，社会和人民的存在空间基本上取决于国家和政府。

”

这些年来，中国社会各种形式的暴力案件快速上升，社会不稳定因素遽然凸现。在种种暴力行为中，主要表现在政府官员与人民之间的暴力行为，政府官员对社会成员实施暴力，而社会群体对政府官员也实行暴力。当然，也存在着一个社会群体对另一个社会群体，或者一个社会成员对另一个社会成员等形式的暴力行为。不过，即使是后者，很大的责任也应当归咎于政府。很简单，在任何社会，政府存在的最大理性就是维持公共秩序。公共秩序的缺失，只能说明政府的失责。

当然，暴力也不是中国社会所特有。今天，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历史的进步并没有减少社会暴力行为。在任何一个社会，暴力的根源非常多。中国社会的暴力行为也体现为中国特色。任何社会都不期望暴力行为的兴起。暴力产生了，就要分析暴力行为的根源，才能采取有效的举措来减少和控制。公权力的责任是提供公共秩序，控制暴力行为，但中国的公权力往往成为社会暴力的根源，因此有必要从中国公权力的暴力化来透视当代中国社会暴力行为的崛起。（在中国，暴力也具有深厚的社会根源，这需要专文论



述。）中国社会暴力的大制度背景，就是国家与社会、政府与人民之间的制度空间分布的不均衡。在发达社会，往往是社会决定国家，人民决定政府；而在中国则相反，社会和人民的存在空间基本上取决于国家和政府。换句话说，在发达社会，尤其是先发展社会，国家和政府的权力是社会和人民赋予的；在中国，国家和政府决定了社会和人民是否能够得到权力，能够得到多大的权力。

在后发展中社会，典型的是亚洲的日本和后来的“四小龙”等，政府在社会的方方面面的发展过程中，较之发达社会扮演一个更为重要和关键的角色，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政府也决定了社会的生存空间。不过，随着社会本身的不断发展和成熟，政府和社会之间的制度空间分布逐渐趋于均衡，呈现出一个良性的互动方式。在学术界，人们经常把这样的社会称之为“强政府、强社会”模式。

中国在改革开放的早期，也提出了“小政府、大社会”的改革目标，试图改变改革前只有国家、没有公民社会的严重失衡情况。在很长一段时间里，社会得到迅速的成长和发展。在 1980 年代，国家公权力首先从农村逐渐减少，在农村实践村民自治。城市改革也为城市市民社会造就了巨大的空间。1990 年代中期之后所进行的国有企业“抓大放小”，更是为社会空间的成长打下了制度基础。

公权力扩大激化民间政治意识

应当指出的是，在政治领域，尤其在基层，尽管社会也具有了一些空间，但并没有得到具有实质性意义的空间。社会的成长和发展发生在除了政治以外的其它领域。邓小平南巡之后，正是因为社会在其它多个领域获得了很大的空间，在很长一段时间里，他们参与政治的要求得到缓解，因为人们把对政治的热情，转移到了经济和社会方面。

但是近年来，中国社会的生存和发展空间受到严重的挤压。和从前一样，在政治领域，社会照样没有实质性的空间。更为严重的是，在非政治领域，社会空间也在迅速缩小。例如，在经济领域，国有部门的快速扩张，迅速挤占了原来民营企业的空间；在政治领域，随着维稳机制的推行，社会其它方面的空间也缩小。这就导致了很多负面的结果。首先是国家与社会、政府与人民之间空间分布的严重失衡，公权力迅速扩展，而社会空间缩小。其次，社会空间的缩小直接导致了社会不能正常发育，不能产生自我管理机制，自我约束能力弱。社会自治能力的弱化，表明社会无法自我解决很多问题，必须依靠公权力，从而为公权力的进一步扩展提供了机会。再次，无论是在经济还是其它领域，无论是国家、政府还是其代理人，都是以政治的方式来挤占社会空间的，这必然导致社会的政治性反弹。



社会群体和成员的生存和发展空间受挤压，它们也必然诉诸于政治的手段来面对其所面临的困难处境。针对政府官员的暴力只是其中一种政治表达方式。

政府和社会之间的这种关系，就构成了今天中国社会暴力行为的大背景。具有同样重要性的另外一个因素，就是这些年的政治和政策大环境的变化——对“法制”和“法治”的忽视和漠视。法制是任何一个国家最为基础的制度，是其它所有基本国家制度的制度。尤其重要的是，国家暴力和暴力使用必须法制化。在这方面，中国这些年来不仅没有多大的进步，而且在很多层面发生倒退现象。

总体上说，中国在 1980 年代提出要建立法制，1990 年代在中共“十五大”上又提出了要建立“法治”，以“法治”为中国政治发展的目标。无疑，没有人会否认中国改革开放以来在立法方面的进步，但在司法方面仍然存在着很多的问题。如果司法有问题，那么立法方面的最大努力也会无济于事。

对司法破坏导致社会信任流失

在邓小平时代，执政党对法制的重视可以说是到了无以复加的程度。经历过“文化大革命”无法无天的岁月，执政党领导具有强大的政治意志来确立和发展中国的法制。1990 年代的大部分时间里，执政党也是这样做的。无论是党的最高领导人还是人大系统都经常强调法治。中国没有法治传统，法治因此是个目标，它不是短时间内能够建成的。在建设法治过程中，政治和政策环境非常重要，无论对官员还是社会成员，法治教育可说是要天天讲、月月讲和年年讲。但最近这些年来，各级政府对法治的强调消失了，重点转移到了其它政策目标，包括“和谐社会”、“社会正义”、“维稳”等等。尽管这些目标和法治并不矛盾，这些目标的达成最重要的还是法治，但一旦政治和政策的重心转移到了其它方面，法治就遭冷落和忽视。在很多方面，实践已经表明，一旦失去了法治建设，这些其它目标不仅没有能够实现，反而会走向反面。

在对法治强调得不够的同时，对司法的破坏趋向严重。司法的政治化已经成为一个普遍的现象。权势阶层使用各种方法来逃避司法，社会和人民对司法也失去最为基本的信任。一旦当一件事情发生，人民不会诉诸于法律，而是会寻求其它政治方式，例如找领导人、走关系等，其中也包括暴力。在任何国家和社会，司法是社会和国家、人民和政府之间最为宝贵的中间或者缓冲地带，两者可以在司法这个中间地带协商、讨价还价。一旦失去这个地带，政府和人民之间的关系就马上会演变成为直接的对立关系。一个严酷的现实是，这

些年来，很多本来可以通过司法途径解决的问题，最终演变成为暴力，不管是政府官员对老百姓的暴力还是老百姓对政府官员的暴力。

在这些政治和法制大环境下，人们还可以更进一步，从一些具体的制度因素寻找公权力的暴力行为根源。

国家垄断暴力是任何一个现代社会的标志性特征。尽管中国从法理上说也是这样，但在实际层面则不然。国家对暴力的垄断已经出现了很多的问题。可以从如下几个方面来讨论。

首先是国家暴力机器的多元化和分散化。近年来，随着社会暴力行为的增多，国家的暴力机器也在多元化，就是说倾向于设置越来越多的暴力机关来应对社会暴力。城管是一例。近年来所设置的从中央到地方的“维稳办”也是一例。不过，多元化必然导致分散化。一旦缺少协调，就很容易导致暴力的滥用。例如，这些年城管制度已经出现了多少问题，就是没有人去解决，没有其他的制度去制衡它。

与多元化同时存在的现象，就是暴力机器的分权化。如果多元化指的是同一政府层面的不同暴力机构，分权化指的是中央和地方关系。中央政府制定政策，但执行政策的是各级政府。因此，暴力机器的使用处于分权状态。地方政府负有地方社会稳定的责任，地方稳定可以说是地方政府的重中之重。尽管地方政府可以根据自己的情况，使用不同的方式来维持地方稳定，但一旦稳定被视为是头等大事，地方官员就会倾向于随意使用甚至滥用暴力机器。

国家暴力私有化的隐患

这里，一个相关的现象就是法制的地方化。法制最能体现现代国家（中央政府）的权力。在大多数国家，法的权力大多由中央或者联邦政府垄断，尤其是单一制国家。地方政府只在涉及到地方事务的领域具有法的权力。即使在联邦制国家，地方政府拥有更多的法律权力，但中央（联邦）法高于地方法，地方法要服从于国家法。尽管中国从理论上说属单一制国家，但地方政府拥有着实际上远较其它政治体系更大的法律权力。这主要是因为中国的司法系统，就中央和地方关系来说不是一个独立的系统，即没有和地方政权独立开来。地方政府可以通过不同的途径来影响法律的实施，司法因此往往成为地方政府的工具。

一种更为严重，也是最令人担忧的现象是国家暴力的变相“私有化”。这种现象已经存在很多年了。主要表现为地方政府（尤其是基层政权）和黑势力的勾结，借用黑势力来解决自己不能解决的问题。例如，在城市拆迁方面，地方政府、发展商往往勾结在一起，“雇



佣”黑社会势力来为“拆迁”清除障碍，而黑社会所用的暴力手段无奇不有。实际上，基层政权的黑社会化成为普遍的现象。近年来，有另外一个现象已经受到各方面的关注，那就是“黑监狱”现象。一些地方政府竟然容许一些社会利益群体建立“黑监狱”，来应对上访的社会成员。

社会暴力行为在迅速增加。暴力的增加无疑损害社会秩序。任其发展，就会摧毁整个社会秩序。显然，政府作为行使公权力的唯一合法组织，有责任来遏制、控制和管理暴力。如果这一目标不可实现，和谐社会无从谈起。要走上国家和社会、政府和人民之间关系的和谐，在政府层面，至少有两个方面的事情要做。

首先是要给社会松绑，造就成熟的公民社会或者市民社会。中国这样的大国，如果社会不能发展出自主组织，什么都需要依靠政府，那么政府负担就会不堪重负。一个具有自我管理能力的社会，可以大大减少政府的负担。公民社会的发展不是不需要政府，而是说政府要把传统上很大一部分权力让渡给社会本身，让社会发展出自我管理的能力。在公民社会建设的基础上，政府可以来规制社会，管理社会。

其次是大力强化法制和法治建设。政府要规制社会和管理社会，法制和法治是最有效的方式。这里同样重要的是，政府要用法制来管理体现公权力的暴力机器及其使用。如果暴力机器成为维持社会稳定的最主要手段，而且法律失去了对暴力机器本身的管理和控制能力，那么必然会导致无穷的政治后果。

【原文链接】 【回到目录】



郑永年，黄彦杰：暴力的蔓延及其社会起源



郑永年，新加坡国立大学东亚研究所所长，英国诺丁汉大学终身教授

“

当代中国社会暴力有两大类型的起源。一方面是现代化的必然社会结果，就像 19 世纪下半叶到 20 世纪初工业革命后的西方社会现代化过程中的“社会病”。另一根源则具有“中国特色”，也就是最近十几年来中国发展模式带来的社会后果。

”

近年来，针对社会成员的各种暴力事件开始在中国社会蔓延。从狭义上看，这些暴力事件限于近年来新闻媒体频频曝光的校园血案、公共场合无特定目标的攻击、针对基层官员和国家执法人员的暴力寻仇，以及多起涉及家庭伦理的“灭门”惨案。从广义上看，各种暴力体现了各种角色之间的社会关系，包括自我关系和自己与他人的关系。因此，日益上升的青壮年自杀、重度精神性疾病的蔓延，可以看成是一种“个体内在”的暴力；表现在暴力拆迁和公权力滥用行为的官民和警民关系的紧张，可以看作是“国家权力”的暴力；而经常表现为暴力行为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和治安事件，则可以看作是一种“社会性”的暴力；最后，也许还可以算上因特网等媒体上频频出没的针对他人的“语言暴力”。中国社会科学院组织撰写的《社会蓝皮书》，其撰稿人就一直注意着包括暴力犯罪的各种社会问题的迅速蔓延。尤其是在 2009 年以来，很多人切身感觉到，中国的暴力犯罪和治安案件数目在经历了数年的相对稳定后，均显示出快速增长的趋势。无论海内外，人们对中国社会犯罪频发和社会不稳表现出普遍的焦虑。

社会暴力蔓延只是中国社会问题的一个侧面，但已经成为当下全社会最为关注，也是政府最感棘手的问题。媒体、网络、学界和决策层对此都已经有很多的讨论。社会暴力并非中国所特有，它是一种普世现象。从历史和比较的角度来看，当前中国社会暴力既具有世界性，又具有中国特色。把握这两大特色很重要。人们既要理性理解社会暴力的起源，又要

从其他国家学习控制、减少甚至化解社会暴力的经验。具体说来，当代中国社会暴力有两大类型的起源。一方面是现代化的必然社会结果，就像 19 世纪下半叶到 20 世纪初工业革命后的西方社会现代化过程中的“社会病”。另一根源则具有“中国特色”，也就是最近十几年来中国发展模式带来的社会后果。可以认为，正是这两方面因素的互相作用，尤其是中国特有的发展模式直接和间接的影响，才导致了中国社会在转型过程中“暴力”的兴起。

首先必须意识到，社会转型不可能没有阵痛，这早已被西方、日本和亚洲“四小龙”的经验所证实。到现在为止，没有一个社会能够逃脱暴力的弥漫。尽管表现方式和程度不同，但所有现代化社会都曾经历社会暴力化过程。就中国来说，上世纪 90 年代初以来的市场化导向的改革，已经造成了中国社会结构前所未有的巨变。但是，变化对社会的每个阶层甚至每一个体的影响程度非常不同。一些群体能够享受市场经济所带来的好处，但可以逃避市场竞争所带来的负面影响，而另一些群体则要承受市场经济无情的折磨，但得不到任何外在的保护。

伴随市场经济崛起的首先是劳动力和民生产业的市场化。随着社会劳动力从国家控制下的分配走向逐步成型的劳动市场，以及教育、医疗、住房和养老保险的全面市场化，对于大部分人而言，个体的社会地位和生活水平开始完全取决于个人的经济实力和劳动市场竞争力。竞争导致普遍的物质生活差距拉大和压力的普遍升高。劳动力和民生经济的市场化又意味着社会关系全面货币化。原来温情脉脉的亲子、夫妻、朋友、同乡、同事和上下级关系，也逐步被各种赤裸裸的利益理性所渗透。社会经济竞争场上的弱者不仅逐渐失去来自社会的一般同情，即使是亲人、朋友和同乡之间也开始疏离，很多人甚至直接被隔绝在有意义的社会关系以外（例如由于经济原因不能结婚者）。就算是颇具竞争力的职场强人，也必须面对在社会单位不断原子化的各种生存压力下，个体不得不时时处于高度紧张和焦虑状态这一事实。所有这些都意味着毛泽东时代建立在单位和农村公社基础上的“半传统”社会形态的最终解体。对很多人来说，如果他们在计划经济时代的“城堡”内必须承受“不自由”的痛苦，现在在“城堡”解体之后，必须承受市场体制下个体孤立的痛苦。

中国特色的暴力生成机制

如果只是以上的转型造成的社会变迁，中国社会虽然会面临目前的许多问题，例如高自杀率、精神疾病多发、人际关系淡漠，以及普遍的社会压力，但也许还不会如今天这样面对社会暴力快速蔓延的局面，尤其是“社会化”的暴力。当前的社会暴力更多直接源于社会



公平正义的缺失和社会秩序某些道德“底线”的失守。这背后更深远的因素，就是中国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的经济社会发展模式。这种追求交易规模和发展速度的模式，一方面加快了社会转型的步伐，强化了社会转型中各种“压力”的生成机制；另一方面，也破坏了维系社会体系健康运转的根基，从而直接导致社会的暴力控制机能失效。

从 90 年代初中国各项改革深化以来，在国家的各职能部门中，形成了一种内生的、强调 GDP 增长的系统动力，即人们所说的 GDP 主义。在这种动力的直接驱使下，各级政府在行为上开始一味地追求扩大货币“交易”范围和产能规模的增长（尤其是资源产业、民生产业和城市规模）。从权力部门寻租到疯狂的土地开发，从大规模的国有企业产权改制到经济的“金融深化”，从教育产业化到鼓励房地产投资（投机），从城市房地产热到大幅度压低要素价格以“招商引资”，种种行为一步一步地把 GDP 主义推向了中国社会的各个角落。GDP 来自交易，交易越多，GDP 越大。毋庸置疑，各种经济和社会因素的“交易”化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国家财政能力建设，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使得国民经济在短短十年内，取得了近乎年年两位数增长的奇迹。但与此同时，中国社会在短短十几年间也发生了根本性和不可逆转的变化，原来在西方国家可能需要上百年的市场化、货币化、原子化和共同体解体过程在中国大大地加速了。在这一点上说中国社会变迁基本上是“经济驱动型社会”，是毫不为过的。社会基本上被拖着向前走。这也使中国有别于西方许多“社会驱动型”（例如新教驱动下的西北欧资本主义发展）或者经济社会发展较同步的东亚国家。应当指出的是，在西方，随着社会关系的市场化，社会保护机制也随之出现。教会等组织在市场化的早期扮演了保护社会的角色，而后来更多的社会保护功能是由政府来承担的，主要表现为通过社会改革和社会政策的确立，从原始资本主义过渡到了福利资本主义。而在中国，各级政府在大力促使社会关系市场化的同时没有有效的作为来提供社会保护。在亲民和亲商之间，各级政府选择的是后者。

激进的“经济驱动型”社会转型的一个直接后果就是分配结构的严重扭曲。由于国家自始至终主导和控制着市场的开放与封闭，并始终按照国家财富至上（一种单面向的“国家能力”）的原则主宰收入和财富分配，财富的产生和收入初次分配很大程度上服从了“权力”和“资本”共同主宰的原则。这样留给社会大部分成员，包括中小企业、工薪阶层、农民和城市社会底层的所得偏少甚至过少。与此同时，由于民生事业——实质上就是社会细胞赖以生存、发展和再生产的那些最基本的经济基础，大部分早在 90 年代中叶就被大规模产业化，以便符合“做大做强”的 GDP 主义和减少国家负担的财政主义原则。在那些最需要福利保障，同时也是财政最难以自足的地方，例如县、乡、村级基层政权，以及保障



性住房这样的社会政策领域，政府反而从正常的公共领域中退出了，留下一个强者通吃的“无政府状态”真空。随着国家公共品投入的相对减少，那些所得偏少的社会底层实际上不对称地承担了相对最大份额的改革成本。在任何社会，诸如教育、医疗和住房等社会领域都是政府需要大量财政和政策投入的，但在中国，这些领域在很多年里成为暴富的领域（这一趋势只是在最近几年，在社会改革的逐步推行下，才得到一定的遏制）。

这一切都导致经济起飞初期的一般性社会后果——生活成本的急剧增长和收入分配差距的拉大，在中国以前所未有的速度迅速展开。这其中，又以昂贵的生活成本——医疗、住房和教育价格的飞速提升最为突出。畸高的房价和生存成本对改革开放后成长起来的年轻一代的影响更大，它们不知扼杀了多少无权无钱的普通年轻人融入大城市的希望。扭曲的分配结构，使得大多数人无法充分享受经济发展的成果，而只能含着挫败感和迷茫复杂的心情，接受一种充满“被”的生活。在这里我们很容易看到无数个郑民生背后那千篇一律的故事：辛苦工作十几二十年却无法成家立业，最后只得抱怨社会的“专业人士”（例如郑是社区医生）。那些带着破碎的梦想一跃结束生命的富士康青工，当年又何尝不是坚信能够通过劳动改变命运、城市梦终能实现的年轻人？生活成本的提升和财富收入的畸形分配，构成了社会暴力滋生的经济背景。

社会暴力化的另一个主要机制是公权力的工具化。以国家代理人的身份为社会提供经济发展、福利保障、教育医疗、公共安全、基础设施、行政监督、经济秩序和公平正义等各种公共品的国家职能部门，在扭曲的激励机制和整个社会生态的作用下，很多都偏离了公平正义的原则，成为部门掌权者利益最大化的工具。这并不难理解，因为任何国家权力，无论是对暴力还是暴利的控制，虽然都是为了维护公共利益的公器，但反过来也可以成为寻租和暴力的工具。现在闹得沸沸扬扬的拆迁纠纷，就属于这个类别。普通居民对自家房屋拆迁的态度，由于自身经济条件和价值偏好的差异，可以说是千差万别，但行政当局的考虑正是整齐划一的城市扩建翻新。这种情形本来应该通过公平协商的形式最大限度保全双方利益，最后却常常变成一种全由行政力量主导的单方面强制行为，更有甚者，许多地方的拆迁更以暴力掠夺的形式上演。久而久之，这必然激起利益受损一方的极大不满，这种不满一旦根深蒂固，就会埋下暴力的种子。

维护公平正义的公权力一旦失去规制，本来就存在于转型社会的各种“社会病”也就必然日趋严重。现在中国社会弥漫的浮躁心态、投机主义、暴力倾向、依附权贵、虚无主义等社会取向和各种极端个人主义思想，源头正是权力偏离了公平正义，导致国家和社会规制能力的双重减弱。在极端的情况下，公权力的暴力还会引发个人直接针对公权力的暴力寻



仇。在“躲猫猫”、“喝水死”、“自焚抗拆”和袭击警察、法官事件之间，看似毫不相关，实际上两种暴力行为正是一枚硬币的两面。一些社会成员把那些对公权力实施暴力的犯人视为英雄，可见社会和公权力之间的互相不信任和矛盾已经发展到何等程度。

此外，十多年来中国狂飙式的经济增长，加上最近 30 年来的社会大变迁，在造成社会价值多元化的同时，也导致了整个民族主流价值的弱化和精神层面的混乱。最近 20 年来，中国人一直遵循一种经验主义和实用主义的原则——对于发展有效的就是好的。从官方到民间，都缺乏一个强有力、能够指导行动的主流价值观。市场化改革培养了物质主义的一代，但当对物质主义具有高度认同感的年轻一代的物质需求得不到基本满足的时候，会发生什么是可想而知的。今天，中国社会已经形成了不问是非，只问效果，“潜规则”横行的状态，“自我中心主义”和“价值虚无主义”成为一个时代强大的思想潜流。这种状态可以说为暴力滋长提供了一个主观大环境。这种大环境一旦形成，就绝非少数个人的道德榜样，甚至大规模的道德宣传运动所能逆转。有人说当前中国暴力问题的症结在于缺乏宗教，应该利用宗教的价值观来制止暴力，但这种说法本身就是“唯效果是问”的宗教工具化的表现。就拿校园惨案为例，施暴者实际上已经泯灭了一切基本的道德，把自己和他人生命弃之如敝屣，又如何能够通过一种宗教来拯救？虽然中国现在到处是自发的宗教复兴趋势，但宗教复兴和暴力增长是同时进行的两个社会过程，因为两者其实有一个共同的源头——个体和社会面对压力和失序的自发“对抗”机制（虽然就其功能而言，宗教价值观可以克服对人对己的“暴力”倾向）。

无论是历史上还是近十年前，中国社会抑制暴力行为的自发机制，就是源于人们对共同体生活的一些基本道德准则，例如在与人交往时，要求将心比心，要讲“情理”，要“有所不为”，要有“不忍之心”，不能为了一己之私为所欲为。但十多年来一直紧紧围绕着经济增长的 GDP 主义，早已将个体与集体割裂开来，将个人“原子化”为只有数量而没有本质差别的“劳动力”，以求最大程度地让个人发挥其经济价值；与此同时，却没有找到重构社会的办法，将原子化的个人重新变成完全的“社会人”。富士康的困局即在于此：以最大化劳动力效用为本的“功能完备”的工人社区，终究只能成为“宿舍”而不是“社区”。据说富士康正考虑把所谓“社会服务”职能还给城市，可是中国城市的社会整合能力，终究受到各种看不见的“社会墙”的限制——不同身份，不同地位，不同背景的人，享受着完全不同的“公民”权，处于天差地别的生存状态，不同社会群体间充斥着不信任甚至潜藏着仇恨。所谓存在决定意识，在社会高度分化和信任普遍缺乏的今天，重构“主流”价值和基本的道德共识，这个关乎社会整合大局的重大问题，自然摆在全社会的面前



了。更使人忧虑的是，那些已经浮出水面的暴力事件，可能还只是冰山一角。从互联网上言论反应看来，“仇富”、“仇官”、“仇社会”以及对政府公信力的质疑，这种种趋势都已经比几年前更加严峻。在袭击警察法官事件过后，被害的警察法官得不到社会同情，行凶者反而被许多人看作是正义的化身。“杀贪官”成为一个最具时代性的网络情绪标签。诸如此类令人忧虑的趋势可能并不能完全以“经济发展导致两极分化”来理解。当前社会信任的解体和暴力蔓延的趋势，更应该放到中国现当代历史和社会心理框架中加以理解。

普通中国人并非天生憎恨官员和富人；相反，普通中国人敬畏权力，向往富裕，为此也完全能接受权力和财富不均匀的分配。“父母官”、“致富光荣”这些十几年前还耳熟能详的词汇，都反映了一种常态下的社会文化心态。问题是当代人对于“钱”、“权”的社会期望与社会现实之间，逐渐形成了巨大的鸿沟。无论是成长于毛泽东时代的“50 后”和“60 后”，还是成长于改革初期的“70 后”和一部分“80 后”，每一代人大多都发现自身早期熟悉和认同的一套公平正义的标准在被现实不断“更新”中，而自身（以及对于子女）改变命运、开创事业和幸福生活的理想，也在现实中渐行渐远。相反，“钱”和“权”却可以不断改变规则，畅行无碍，并且已经开始将权力和财富向下一代传承。本来应该有责任引导社会成员走向共同富裕的“领路人”和“先行者”，现在被社会广泛视为是相对剥夺感的源头。

重建国家和人民的直接联系

不过，从经济和政治精英的角度来看，他们也的确有自己的苦衷。通过设计和灵活运用“规则”增加国家财富和推动经济发展，本身又有什么问题？难道经济增长不是让大多数人在绝对意义上获利？可是，精英、中层阶级和社会底层生活在不同的世界，他们之间常常相互隔膜。一方面，生活在政治和经济“城堡”之内的精英与生活在赤裸裸市场经济里的普通人已经完全隔绝，前者根本不能体会到底层生存的切肤之痛。与普通中国人相比，国家和企业管理者生活在一个充满“经济数字”和语言符号的美丽世界。很多人可能难以想到，决策当局的一念之差，在中国当前的政治经济体制下，可能会一层层放大，导致社会中下层付出难以想象的代价。另一方面，十几年来的经济模式毕竟有其自身的制度逻辑，并非某个个人或者群体所能左右。尤其是当精英被自然定义为“受益者”的时候，面对很大程度是属于“体制外”的社会问题，体制内的改革动力自然也就有捉襟见肘之忧。社会实体暴力的蔓延和与其相应的网络空间中的“暴力言论”，都说明体制本身的纠错机制已经失效。如何沟通体制内外，推倒形形色色的社会墙，将极端的暴力行为与言论化作



促进社会公平和社会保障的渐进改革动力，从总体上进一步协调经济、社会和政治现代化，避免暴力积累导致的总体社会危机，将是中国今后改革的重大课题。作为掌舵中国发展方向的政治、经济和知识精英，已经难以坐视形势继续恶化。

“发展”和“稳定”从改革开放以来一直就是国家之大计，两者互为基础，相辅相成。但最近十年来，两者之间的关系已经出现了某些细微的变化。层出不穷的暴力事件是对“社会稳定”这一问题复杂性的最新注脚。如果说贫富分化、环境污染、贫穷落后、教育医疗投入不足等问题，还可以分别通过调整分配、加强环保、扶贫助困和加强社会政策等方法来治理，那么“暴力化”作为一个社会深层次问题，治理起来就困难得多。只是通过“以暴制暴”来威慑暴力，就算是应付亡命之徒的困兽之斗都很困难。因为个体随机的攻击，可以随时随地地发生，往往防不胜防，而一个连身家性命都不要的人，除了发明一些更严酷的刑罚之外，大概是很难用一般的武力来威慑的。至于自杀和自残的行为，以及更多潜在的暴力倾向，不仅比犯罪行为更难以觉察和提防，导致其发生的深远社会原因更是难以根治。社会暴力的泛滥和公平正义的缺位，既是我们这个时代影响稳定的两个相关的重大问题，也是难以治愈的体系痼疾。作为“发展”带来的“稳定”问题，这两个问题已经完全不能像其他“稳定”问题那样，可以通过“发展”直接（积累财富）或间接地（政府用钱）解决甚至改善了。暴力现象的剧增，不能不说是对我们的社会政策以致整个发展战略提出了严峻的考验。

【原文链接】 【回到目录】



萧瀚：非暴力解决纷争


萧瀚，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

“

对暴力性社会生态的反思，绝不仅限于政府公权力，人民同样需要反思，毕竟每个社会治理之善恶取决于全社会的作为，而不仅限于公权力。被炸弹莫名屠杀的税务官员和被屠刀砍杀的儿童，具有同等的生命价值，没有对生命一视同仁的敬畏，一旦打开非理性暴力的闸门，和平解决社会纠纷的希望将更渺渺无期。

”

长沙芙蓉区东屯渡国税分局爆炸案发生之后，如此前湖南永州法院枪击案，在哀悼与谴责声中，还夹杂着几乎高亢的叫好声，对这一现象，社会理应高度警惕。

早在 2008 年杨佳案时，舆论中即有对杨佳杀警的称赞声，两年下来，这一情形不但毫无改观，甚至更为严重。与屠童案、公交车爆炸案稍异，长沙爆炸案等，其受害者往往具有公务员身份：法官、警察、税务人员等，全社会弥漫着一股裹挟着硝烟味的强烈仇官心理——数起屠童案之后，网上流传的一句顺口溜：“冤有头债有主，前方左转是政府”便是明证。

任何一个社会，都不可避免地存在各种各样的纷争。解决纷争能力的优劣，是检验一个国家、社会自我完善、自我更新能力以及文明程度的主要标志之一。任何一个社会的治理，其善恶分界以及稳定还是崩溃，也常常取决于解决纷争的能力。

古典中国，由于所谓“百代皆行秦政制”，一直是皇权专制型统治，其以暴力而非公平讲理为常规治理工具的模式，使得中国古典社会难以和平解决利益纷争，从而导致了 20 多个政权的暴力性更迭。而历次自杀性社会震荡之前的一大征兆，便是普遍的仇官心态直接兑现为主动的暴力攻击，民众视个体官吏为整个政府而频繁、无畏地使用暴力。这往往成为

颠覆原有社会秩序的开端，成为社会全面滥施暴力的先声，成为流血漂橹、田园荒芜、“千里无鸡鸣、白骨露于野”等极度悲惨景象的第一笔血腥涂抹。

20 世纪以来，由于传统恶习的深厚积淀，以及吸收西方经验的生吞活剥等交互性原因，滥施暴力的传统并未退出历史舞台，有些时代甚至比古代有过之无不及，全社会的利益纷争依然缺乏有效的平息机制。

纵观中西方历史，任何社会如何消除纷争，终究都要落在“理”上。如果一个社会普遍奉行的是公平之理，其相应的制度往往朝向尽可能的和平与稳定；如果普遍奉行的是强权之理，其相应的制度则往往最终走向暴力与动荡。

解决纷争，以理服人，还是以势压人，政府往往是引导者，秦始皇规定“以吏为师”原本多余，因为这是古今中西各国的社会必然常态。奉行和平非暴力精神的政府行为，往往是对非暴力精神最具号召力的社会性倡导；而奉行强权的政府，也必然导致以势压人的社会心理——它也必然伴生以势反抗的社会心态。

当代中国，整个社会运行机制中缺乏讲理的制度设置，而多是压服性甚至暴力强制消声的机制。缺乏讲理解决纷争的方式，其结果如果不是以纠纷中的弱势方委屈承受、姑息强权而归于平静，就是以弱势方激烈甚至惨烈反抗强权而告终，或者最糟的是既非默然忍受，也非直击反抗，而是对非当事的无辜者盲目泄愤地滥施暴力。

一切社会纷争，民间纠纷、官民纠纷、官官纠纷，都来自各种利益，包括物质性的经济利益，精神性的荣誉、名誉、人格利益等。作为一种社会性存在，每个人在其漫长的一生中，不与他人发生任何利益纷争的可能性几乎等于零。从政治与法律角度看，这些纷争可简单归为权利与权利，权力与权力，以及权力与权利三种关系，有效治理就是能够将上述三种纷争以尽可能和平的方式解决。

古今中西，人类自我管理的种种经验和教训已经比较清晰地表明，要解决上述三种纷争，通常需要几个基本条件，一是权利应当平等；二是权力应当服务于权利；三是权力应该受到合理的限制；四是应当有一种具有最终国家权威性质并且中立于权力和权利各方利益的裁判机制；五是应当有一种代表社会自我认知能力的大众公议机制。

上述五项基本要件，是社会的善治之源。但是，要促成一个社会确立拥有上述五要件的善治之制，尤需要普遍的大众观念支持，没有任何一个制度是脱离社会大众独自存在的，每个人的公共观念都是铸成某种制度的一分子，崇尚非暴力精神远比崇尚暴力精神更容易确立上述制度。



非暴力和暴力都是一种信念，前一种信念的根本在于讲理，后一种观念的根本在于论势。究其实质，非暴力信念认为纷争是可解决的，只要各方讲理，只要各方追求公平，不以势压人，不以势欺人，而让每个人拥有其应该拥有的，如果各方认理，那么它的行动结果就是保持每个人既不侵犯他人，也不被他人侵犯。

而暴力信念，在其实质上，其实是认为纷争不可解决，它并不认为存在着公平的道理，一切都只能用不讲理的强权与暴力解决，它导致了一部分人可以随意侵犯别人，获得不应该属于他们的利益，而另一部分人则惨遭侵犯无以救济。

当然，任何原则都有例外，非暴力也一样。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各国都有对正当暴力的承认与保护，即当人们的正当权利遭到正在发生的暴力侵害（无论来自谁的非法暴力）时，任何人都有权以与对方所用暴力基本相当的暴力反击，就是正当防卫。严格讲，正当防卫只因其暴力的外部形态而被列入暴力范畴，其精神气质是非暴力的，而不是非暴力原则的例外。因此，正当防卫的对象不可能是与暴力侵害无关的无辜者、局外人。

为此，除非正当防卫，绝不使用暴力，这应该是任何一个社会走向善治的必由之路。通常，人民要做到这些并不难，有权甚至垄断了合法暴力的政府公权力不滥用暴力才困难。

公权力使用暴力，本应有制度约束。通常，在穷尽了一切正当合理的手段之后，人民依然不讲理，这个时候才应该是公权力动用强力的时候。如果掌权者动辄滥施权威，以暴力机器对付人民，或者为了攫取伪装成“公共利益”的私利，动用公权暴力机器掠夺人民财产、剥夺人身自由，尤其是原本应当救济权利的司法机关无法实现其公正救济的功能时，这样的暴力行为就是罔顾民权、践踏公义，就破坏了社会稳定赖于存在的基本道义，破坏了合理使用暴力的规则，而沦为强权的、非正义的、不讲理的暴力。

当这些现象普遍发生时，就会在社会上形成广泛的示范效应，一则示范其他公权力，二则示范人民，使得公权力认为可以对人民胡作非为，使得人民认为公权力就是人民之敌。于是，人民针对公权力的仇恨也会转化为对一切公务人员的憎恨，仇官心理就是沿着这样的逻辑最终夯实的。

对暴力性社会生态的反思，绝不仅限于政府公权力，人民同样需要反思，毕竟每个社会治理之善恶取决于全社会的作为，而不仅限于公权力。被炸弹莫名屠杀的税务官员和被屠刀砍杀的儿童，具有同等的生命价值，没有对生命一视同仁的敬畏，一旦打开非理性暴力的闸门，和平解决社会纠纷的希望将更渺渺无期。

离开非暴力的和平精神，社会将面临什么？



【原文链接】 【回到目录】



主编：方可成

编辑：王陶陶，胡馨以

设计：潘雯怡，池春荣，季文仪

校订：施钰涵

出品人：杜婷

若希望订阅此电子周刊 doc 版请发空邮件至 cochinaweeklydoc+subscribe@googlegroups.com；若订阅 pdf 版请发送至 cochinaweeklypdf+subscribe@googlegroups.com；mobi 版至 cochinaweeklymobi+subscribe@googlegroups.com；epub 版至 cochinaweeklyepub+subscribe@googlegroups.com。

此电子周刊由「我在中国」（Co-China）论坛志愿者团队制作，「我在中国」（Co-China）论坛是在香港注册的非牟利团体，论坛理事杜婷、梁文道、闾丘露薇、周保松。除了一五一十周刊之外，Co-China 每月还在香港举办论坛，并透过网络进行视频、音频和文字直播。2012 年开始 Co-China 在香港举办面向青年的夏令营，第一届主题为「知识青年，公共参与」，2013 年夏令营的主题是「始于本土：本土、国家、世界冲撞与协商」。

Co-China 论坛网址：https://cochina.co

Co-China 论坛新浪微博：CoChina 論壇（http://weibo.com/1510weekly）

Co-China 论坛 facebook：「我在中國」（Co-China）論壇（https://www.facebook.com/CoChinaOnline）

